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21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3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公司的业务.....	7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结论意见.....	1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铜冠矿建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都有限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都矿建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中都有限前身
铜冠矿建刚果（金）	指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铜冠矿建（赞比亚）	指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铜冠矿建（蒙古）	指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工贸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贸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厄瓜多尔分公司	指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公司境外分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30Z0681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海字第 021 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与《标准指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申请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挂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为本次挂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在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 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取得控股股东有色控股的批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铜色控股企管〔2022〕74 号《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整体方案的批复》，同意铜冠矿建启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

4.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196 名，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及控股股东的批复，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铜冠矿建系由中都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700000004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营业期

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铜冠矿建系以中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中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都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冠矿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已具备《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的中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中都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30Z068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铜冠矿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和 99.85%，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公司的业务明确。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铜冠矿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铜冠矿建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铜冠矿建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铜冠矿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铜冠矿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铜冠矿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争议、纠纷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铜冠矿建系由中都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是由中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资委批复意见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 号），同意有色控股以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向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协议转让中都有限 30% 国有股权；同意将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70 万元。

2. 审计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 4127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合计为 5,791.65 万元。

3. 评估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为 5,892.44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 日，中水致远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7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181.09 万元。

4.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整体变更方案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改制方案》，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色控股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有色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94.4%降低至 64.4%，公司经营层、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比例由 5.6%增加至 35.6%。

5. 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34%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徐何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47%股权（计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股东陈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67%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有色控股协议转让 30%股权给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6. 整体变更前的股权转让

（1）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胡建东与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鉴于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 31 名自然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对中都有限设立时的代持的还原，此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自然人股东张文来、徐何来、陈健三人因退休、辞职、调离公司等原因，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1934%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0.1547% 股权（计 8 万元出资额）、0.0967% 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1.3974 万元、9.1179 万元和 5.6987 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确认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1	张文来	胡彦华	10	0.1934	11.3974	-
2	徐何来	胡彦华	8	0.1547	9.1179	-
3	陈 健	胡彦华	5	0.0967	5.6987	-
4	胡建东	陈 健	5	0.0967	0	还原代持
5		郭传胜	8	0.1547	0	还原代持
6		周国庆	5	0.0967	0	还原代持
7		方德求	5	0.0967	0	还原代持
8		刘国泽	5	0.0967	0	还原代持
9		莫跃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0		陈宏武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1		陈 俊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2		汪玉水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3		宋义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4		孙 健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5		汪光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6		孙 鑫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7		张贤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18		李义发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9		胡兴春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0		徐基玖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1		蒋国栋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2		王立生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3		唐燕林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4		程新生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5		李 锋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6		胡卫民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7		张茂强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8		汪永树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9		成海平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0		吴 杰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1		钱 强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2		吴澜晶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3		汤小林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4		程小林	5	0.0967	0	还原代持

注 1: 表格中的还原代持, 系中都有限成立时, 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 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中都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注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胡建东将其代陈健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陈健, 将代持关系予以还原, 同日陈健将其还原后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胡彦华。

(2) 有色控股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 30% 股权 (计 1,551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胡建东等 147 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 转让价格按照《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 确认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有色控股向胡建东等 147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比例 (%)	受让价格 (万元)
----	-----	------------	----------	-----------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胡建东	45	0.8704	51.2882
2	胡彦华	22	0.4255	25.0736
3	夏中胜	36	0.6963	41.0305
4	汪世和	36	0.6963	41.0305
5	郭传胜	36	0.6963	41.0305
6	王卫生	36	0.6963	41.0305
7	朱学胜	36	0.6963	41.0305
8	田 苗	13.5	0.2611	15.3864
9	王 林	8.1	0.1567	9.2319
10	承玉娟	3.6	0.0696	4.1031
11	田 甜	3.6	0.0696	4.1031
12	方国平	13.5	0.2611	15.3864
13	陈少平	5	0.0967	5.6987
14	胡 彬	8.1	0.1567	9.2319
15	何春燕	3.6	0.0696	4.1031
16	韩天恩	28.4	0.5493	32.3685
17	张传余	28.4	0.5493	32.3685
18	朱从宽	28.4	0.5493	32.3685
19	丁志云	13.5	0.2611	15.3864
20	蒋国栋	13.5	0.2611	15.3864
21	张克付	8.1	0.1567	9.2319
22	罗彪水	8.1	0.1567	9.2319
23	孙金皆	8.1	0.1567	9.2319
24	陈 成	8.1	0.1567	9.2319
25	郑小军	3.6	0.0696	4.1031
26	荣介鹏	13.5	0.2611	15.3864
27	隋成帮	13.5	0.2611	15.3864
28	林中红	8.1	0.1567	9.2319
29	汪光明	13.5	0.2611	15.3864
30	陈 杰	8.1	0.1567	9.2319
31	徐丰华	3.6	0.0696	4.1031
32	刘国泽	13.5	0.2611	15.3864
33	孔德明	8.1	0.1567	9.231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34	吴 桐	8.1	0.1567	9.2319
35	姚 玲	8.1	0.1567	9.2319
36	张陆杰	3.6	0.0696	4.1031
37	韩新华	3.6	0.0696	4.1031
38	钟 燕	3.6	0.0696	4.1031
39	曹 居	5.4	0.1044	6.1546
40	费维智	2	0.0387	2.2795
41	王瑞涛	3.6	0.0696	4.1031
42	杨 柳	3.6	0.0696	4.1031
43	陈丽琳	3.6	0.0696	4.1031
44	汪 斌	3.6	0.0696	4.1031
45	李 芳	3.6	0.0696	4.1031
46	孙同兵	2	0.0387	2.2795
47	章伟伟	3.6	0.0696	4.1031
48	黄 静	3.6	0.0696	4.1031
49	王 蓉	3.6	0.0696	4.1031
50	胡兴丽	3.6	0.0696	4.1031
51	张茂强	13.5	0.2611	15.3864
52	程小林	13.5	0.2611	15.3864
53	汪 惠	13.5	0.2611	15.3864
54	王 丽	8.1	0.1567	9.2319
55	陶 莉	3.6	0.0696	4.1031
56	周玉珍	3.6	0.0696	4.1031
57	宋义明	13.5	0.2611	15.3864
58	莫跃明	13.5	0.2611	15.3864
59	郑玉勇	8.1	0.1567	9.2319
60	漳立永	13.5	0.2611	15.3864
61	储怀淼	13.5	0.2611	15.3864
62	王红亮	13.5	0.2611	15.3864
63	胡卫民	13.5	0.2611	15.3864
64	昝行忠	8.1	0.1567	9.2319
65	许其灿	8.1	0.1567	9.2319
66	钱 强	8.1	0.1567	9.231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67	项 前	3.6	0.0696	4.1031
68	张 弛	13.5	0.2611	15.3864
69	李吉利	8.1	0.1567	9.2319
70	吴凤才	8.1	0.1567	9.2319
71	张 奕	8.1	0.1567	9.2319
72	丁宏兵	8.1	0.1567	9.2319
73	余玉广	5.4	0.1044	6.1546
74	朱兴明	28.4	0.5493	32.3685
75	王立生	13.5	0.2611	15.3864
76	方 明	8.1	0.1567	9.2319
77	陈宏武	13.5	0.2611	15.3864
78	汪玉水	13.5	0.2611	15.3864
79	廖 勇	8.1	0.1567	9.2319
80	倪渐林	3.6	0.0696	4.1031
81	汤小林	13.5	0.2611	15.3864
82	邹素花	13.5	0.2611	15.3864
83	刘福根	8.1	0.1567	9.2319
84	陈 俊	13.5	0.2611	15.3864
85	孙 健	13.5	0.2611	15.3864
86	王灵芝	3.6	0.0696	4.1031
87	聂军训	3.6	0.0696	4.1031
88	朱 静	3.6	0.0696	4.1031
89	程新生	13.5	0.2611	15.3864
90	储金华	13.5	0.2611	15.3864
91	周国庆	13.5	0.2611	15.3864
92	吴庆生	8.1	0.1567	9.2319
93	许 强	8.1	0.1567	9.2319
94	余宝为	8.1	0.1567	9.2319
95	程 震	8.1	0.1567	9.2319
96	李 玉	3.6	0.0696	4.1031
97	张贤明	13.5	0.2611	15.3864
98	马兆虎	13.5	0.2611	15.3864
99	吴 杰	8.1	0.1567	9.2319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00	黄海鹏	8.1	0.1567	9.2319
101	姚宏应	8.1	0.1567	9.2319
102	方谋武	5.4	0.1044	6.1546
103	江 海	10	0.1934	11.3974
104	潘功厚	13.5	0.2611	15.3864
105	李卫兵	8.1	0.1567	9.2319
106	陶芳华	8.1	0.1567	9.2319
107	王志国	5.4	0.1044	6.1546
108	张贤德	13.5	0.2611	15.3864
109	张晏平	13.5	0.2611	15.3864
110	胡传金	13.5	0.2611	15.3864
111	殷传林	8.1	0.1567	9.2319
112	余同海	8.1	0.1567	9.2319
113	曾宪强	8.1	0.1567	9.2319
114	刘 伟	3.6	0.0696	4.1031
115	汪永树	13.5	0.2611	15.3864
116	左 和	8.1	0.1567	9.2319
117	朱国华	8.1	0.1567	9.2319
118	吴澜晶	13.5	0.2611	15.3864
119	何勇怀	13.5	0.2611	15.3864
120	李载胜	8.1	0.1567	9.2319
121	李明华	5.4	0.1044	6.1546
122	徐基玖	13.5	0.2611	15.3864
123	陈国富	8.1	0.1567	9.2319
124	成海平	13.5	0.2611	15.3864
125	鲁小龙	13.5	0.2611	15.3864
126	杨 刚	8.1	0.1567	9.2319
127	周正义	5.4	0.1044	6.1546
128	唐燕林	13.5	0.2611	15.3864
129	朱光辉	13.5	0.2611	15.3864
130	方 新	8.1	0.1567	9.2319
131	鲍胜芳	8.1	0.1567	9.2319
132	陶正君	3.6	0.0696	4.1031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33	李 锋	13.5	0.2611	15.3864
134	刘 勇	8.1	0.1567	9.2319
135	方德求	13.5	0.2611	15.3864
136	胡兴春	8.1	0.1567	9.2319
137	李义发	8.1	0.1567	9.2319
138	李玉平	8.1	0.1567	9.2319
139	徐 斌	8.1	0.1567	9.2319
140	周城市	8.1	0.1567	9.2319
141	孙 鑫	13.5	0.2611	15.3864
142	江 峰	13.5	0.2611	15.3864
143	胡 平	8.1	0.1567	9.2319
144	崔英奇	5	0.0967	5.6987
145	丰宏宝	5.4	0.1044	6.1546
146	陈忠庆	5.4	0.1044	6.1546
147	张玉明	8.1	0.1567	9.2319
合计		1551	30	1767.732

注：本部分中的“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和“有色控股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因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中都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有色控股及 14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完成名称预先核准

2013 年 4 月 19 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 2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验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铜冠矿建已将中都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中的 5,170 万元折合为股本 5,17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33 号），对前述追溯验资结果进行验资复核，经复核，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9.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5 月 11 日，中都有限全体股东即有色控股与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8926644 的比例折股，折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0 万元。

10. 召开创立大会

201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11.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都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700000004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北京西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彦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7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矿山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经营）；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隧道、公路、桥梁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色控股	33,290,000	64.3907
2	胡建东	550,000	1.0638
3	胡彦华	530,000	1.0251
4	夏中胜	440,000	0.8511
5	汪世和	440,000	0.8511
6	郭传胜	440,000	0.8511
7	朱学胜	410,000	0.7930
8	王卫生	410,000	0.7930
9	张传余	334,000	0.6460
10	韩天恩	334,000	0.6460
11	朱兴明	334,000	0.6460
12	朱从宽	284,000	0.5493
13	莫跃明	185,000	0.3578
14	胡卫民	185,000	0.3578
15	汪永树	185,000	0.3578
16	孙鑫	185,000	0.3578
17	汪玉水	185,000	0.3578
18	刘国泽	185,000	0.3578
19	宋义明	185,000	0.3578
20	蒋国栋	185,000	0.3578
21	徐基玖	185,000	0.3578
22	陈宏武	185,000	0.3578
23	张茂强	185,000	0.3578
24	张贤明	185,000	0.3578
25	储怀淼	185,000	0.3578
26	周国庆	185,000	0.3578
27	成海平	185,000	0.3578
28	王红亮	185,000	0.3578
29	汪光明	185,000	0.3578
30	吴澜晶	185,000	0.3578
31	孙健	185,000	0.3578
32	田苗	185,000	0.3578
33	程小林	185,000	0.35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李锋	185,000	0.3578
35	王立生	185,000	0.3578
36	汤小林	185,000	0.3578
37	程新生	185,000	0.3578
38	唐燕林	185,000	0.3578
39	荣介鹏	185,000	0.3578
40	陈俊	185,000	0.3578
41	方国平	185,000	0.3578
42	隋成帮	185,000	0.3578
43	方德求	185,000	0.3578
44	丁志云	185,000	0.3578
45	张弛	185,000	0.3578
46	储金华	135,000	0.2611
47	汪惠	135,000	0.2611
48	鲁小龙	135,000	0.2611
49	张贤德	135,000	0.2611
50	潘功厚	135,000	0.2611
51	漳立永	135,000	0.2611
52	邹素花	135,000	0.2611
53	朱光辉	135,000	0.2611
54	何勇怀	135,000	0.2611
55	马兆虎	135,000	0.2611
56	张晏平	135,000	0.2611
57	江峰	135,000	0.2611
58	胡传金	135,000	0.2611
59	胡兴春	131,000	0.2534
60	王林	131,000	0.2534
61	张克付	131,000	0.2534
62	吴杰	131,000	0.2534
63	曾宪强	131,000	0.2534
64	钱强	131,000	0.2534
65	李义发	131,000	0.2534
66	江海	100,000	0.19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方明	81,000	0.1567
68	李卫兵	81,000	0.1567
69	陈成	81,000	0.1567
70	张玉明	81,000	0.1567
71	咎行忠	81,000	0.1567
72	吴庆生	81,000	0.1567
73	陈国富	81,000	0.1567
74	李玉平	81,000	0.1567
75	胡平	81,000	0.1567
76	姚宏应	81,000	0.1567
77	廖勇	81,000	0.1567
78	刘勇	81,000	0.1567
79	周城市	81,000	0.1567
80	徐斌	81,000	0.1567
81	胡彬	81,000	0.1567
82	孔德明	81,000	0.1567
83	方新	81,000	0.1567
84	吴凤才	81,000	0.1567
85	吴桐	81,000	0.1567
86	余宝为	81,000	0.1567
87	张奕	81,000	0.1567
88	陈杰	81,000	0.1567
89	罗彪水	81,000	0.1567
90	程震	81,000	0.1567
91	朱国华	81,000	0.1567
92	孙金皆	81,000	0.1567
93	左和	81,000	0.1567
94	姚玲	81,000	0.1567
95	许强	81,000	0.1567
96	李载胜	81,000	0.1567
97	许其灿	81,000	0.1567
98	殷传林	81,000	0.1567
99	郑玉勇	81,000	0.15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0	王丽	81,000	0.1567
101	陶芳华	81,000	0.1567
102	杨刚	81,000	0.1567
103	林中红	81,000	0.1567
104	李吉利	81,000	0.1567
105	余同海	81,000	0.1567
106	刘福根	81,000	0.1567
107	丁宏兵	81,000	0.1567
108	黄海鹏	81,000	0.1567
109	鲍胜芳	81,000	0.1567
110	陈少平	50,000	0.0967
111	王志国	54,000	0.1044
112	陈忠庆	54,000	0.1044
113	周正义	54,000	0.1044
114	曹居	54,000	0.1044
115	方谋武	54,000	0.1044
116	崔英奇	50,000	0.0967
117	余玉广	54,000	0.1044
118	李明华	54,000	0.1044
119	丰宏宝	54,000	0.1044
120	聂军训	36,000	0.0696
121	李芳	36,000	0.0696
122	倪渐林	36,000	0.0696
123	杨柳	36,000	0.0696
124	王灵芝	36,000	0.0696
125	汪斌	36,000	0.0696
126	刘伟	36,000	0.0696
127	徐丰华	36,000	0.0696
128	陈丽琳	36,000	0.0696
129	承玉娟	36,000	0.0696
130	郑小军	36,000	0.0696
131	陶莉	36,000	0.0696
132	项前	36,000	0.06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3	钟燕	36,000	0.0696
134	陶正君	36,000	0.0696
135	王蓉	36,000	0.0696
136	李玉	36,000	0.0696
137	朱静	36,000	0.0696
138	田甜	36,000	0.0696
139	胡兴丽	36,000	0.0696
140	韩新华	36,000	0.0696
141	章伟伟	36,000	0.0696
142	王瑞涛	36,000	0.0696
143	周玉珍	36,000	0.0696
144	何春燕	36,000	0.0696
145	黄静	36,000	0.0696
146	张陆杰	36,000	0.0696
147	费维智	20,000	0.0387
148	孙同兵	20,000	0.0387
合计		51,700,000	100

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意有色控股通过协议转让 30% 股权给胡建东等 147 人。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中都有限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48 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公司亦未及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5 月 11 日，中都有限以全体股东，即 1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为 148 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 月 14 日，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导致其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中都有限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

疵。公司前身中都有限的股权演变过程中出现的股东数量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都有限设立时出现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但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疵，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不会造成公司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二）发起人协议

中都有限全体股东为变更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协议的修改、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1. 如本部分之“（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中都有限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

2.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事项及验资复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追溯验资，截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铜冠矿建已将中都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170 万元折合为股本 5,170 万元。

2020年6月1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33号），对前述追溯验资结果进行验资复核，经复核，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002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事项

如本部分之“（一）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6. 整体变更前的股权转让”之“（2）有色控股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所述，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之前进行了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公司针对该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审计、资产评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股东会审议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等程序，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启动了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由于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均以2012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行为采用前述为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之目的而作出的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因此，公司就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适用同一份资产评估报告存在瑕疵。中水致远于2020年6月1日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07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81.09万元。整体变更时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91.65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因此，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针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瑕疵，鉴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进行了审计，且审计值高于股本5,170万元。公司现已进行了前述程序补正，且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针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瑕疵，公司已进行了程序补正，鉴于公司整体变更是基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基于此，公司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需单独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认识不足，由于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及整体变更行为均由安徽省国资委在《关于深化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2]819号）中作出了批复意见，中水致远现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因此，公司对于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单独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整体变更前净资产调整及处理事项

1. 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2年12月12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4127号），审验截至2012年5月31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合计为5,791.65万元。2015年安徽省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后反馈，上述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少计净资产的问题。

经有色控股纪委审计室调查后发现，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其收入、成本确认受工程结算、合同规定及自身生产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收入、成本在年度内呈现不均衡性等特点，导致中介机构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项目审计不全面、整体变更前应确认的净资产未能在《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经有色控股纪委审计室调查后，认定公司整体变更前净资产少计金额为1,388.17万元。

有色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 号），确认前述事项，并要求公司以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765.75 万元（其中含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利息 377.58 万元）定向补偿给原股东（即持有中都有限 94.39% 股权的有色控股以及合计持有中都有限 5.61% 股权的原自然人股东）。

2. 股东大会确认

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3. 各方就整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之前的调整净资产事项，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督查办公室（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党委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审核意见》，确认铜冠矿建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色控股党委会精神和《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 号）文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整改。

针对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71 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有色控股系铜冠矿建的控股股东，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按调查结果依法合规进行整改，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2018 年底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要求。

针对有色控股党委会向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组”）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党[2020]76 号），省委巡视组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铜冠矿建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整体变更前调整审计净资产事项，现已取得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省委巡视组出具的前述审核意见/复函/回复，已分别经各有权部门予以确认，均认定公司的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省委巡视组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调整整体变更前净资产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报告期内铜冠矿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前身中都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

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市场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后勤保卫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系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148 名，其中包括 1 名法人和 147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1. 法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有色控股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持有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151105774A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法定代表人为杨军，注册资本 370,203.39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1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1981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内外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黄金交易经纪，融资租赁，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33,2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9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77,268,8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26%。

2. 自然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147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	胡建东	550,000	1.0638	340702196310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	胡彦华	530,000	1.0251	340702196501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	夏中胜	440,000	0.8511	340702195903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4	汪世和	440,000	0.8511	340702196504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	郭传胜	440,000	0.8511	340702196112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	王卫生	410,000	0.7930	362101197004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	朱学胜	410,000	0.7930	370902197009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	田 苗	185,000	0.3578	340711197209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	王 林	131,000	0.2534	340702197011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	承玉娟	36,000	0.0696	340702196904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	田 甜	36,000	0.0696	340702198507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	方国平	185,000	0.3578	110107196809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	陈少平	50,000	0.0967	340823198401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	胡 彬	81,000	0.1567	340702196506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	何春燕	36,000	0.0696	342921197511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	韩天恩	334,000	0.6460	340702196306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	张传余	334,000	0.6460	340702196309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	朱从宽	284,000	0.5493	340704196509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9	丁志云	185,000	0.3578	340702196409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0	蒋国栋	185,000	0.3578	3407021966110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1	张克付	131,000	0.2534	340702196405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2	罗彪水	81,000	0.1567	340702196801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3	孙金皆	81,000	0.1567	530102196709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4	陈 成	81,000	0.1567	320311196807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5	郑小军	36,000	0.0696	340702196903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6	荣介鹏	185,000	0.3578	340702196410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7	隋成帮	185,000	0.3578	340702196402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8	林中红	81,000	0.1567	340703197109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9	汪光明	185,000	0.3578	340702196106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0	陈 杰	81,000	0.1567	340702197005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1	徐丰华	36,000	0.0696	340702197709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2	刘国泽	185,000	0.3578	340702197508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33	孔德明	81,000	0.1567	340703197304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4	吴 桐	81,000	0.1567	340702197511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5	姚 玲	81,000	0.1567	340702197512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6	张陆杰	36,000	0.0696	340702196104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7	韩新华	36,000	0.0696	340702197501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8	钟 燕	36,000	0.0696	340702197310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9	曹 居	54,000	0.1044	340702196511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0	费维智	20,000	0.0387	340702197203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1	王瑞涛	36,000	0.0696	372324197412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2	杨 柳	36,000	0.0696	340702197106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3	陈丽琳	36,000	0.0696	340702197209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4	汪 斌	36,000	0.0696	340702196901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5	李 芳	36,000	0.0696	3407021975061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6	孙同兵	20,000	0.0387	340703197205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7	章伟伟	36,000	0.0696	340711197404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8	黄 静	36,000	0.0696	340702197606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9	王 蓉	36,000	0.0696	340703197406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0	胡兴丽	36,000	0.0696	340702197611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1	张茂强	185,000	0.3578	340704196610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2	程小林	185,000	0.3578	340702197111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3	汪 惠	135,000	0.2611	360111196609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4	王 丽	81,000	0.1567	340702197311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5	陶 莉	36,000	0.0696	340702197812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6	周玉珍	36,000	0.0696	340702197210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7	宋义明	185,000	0.3578	340702196410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8	莫跃明	185,000	0.3578	340702196007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9	郑玉勇	81,000	0.1567	340703196704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0	漳立永	135,000	0.2611	340703197107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1	储怀森	185,000	0.3578	450305196810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62	王红亮	185,000	0.3578	340711196910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3	胡卫民	185,000	0.3578	342623197011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4	管行忠	81,000	0.1567	3407021968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5	许其灿	81,000	0.1567	340702196410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6	钱强	131,000	0.2534	340702197404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7	项前	36,000	0.0696	340703197309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8	张弛	185,000	0.3578	340702196806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9	李吉利	81,000	0.1567	3407021962113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0	吴凤才	81,000	0.1567	340702196906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1	张奕	81,000	0.1567	340702197104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2	丁宏兵	81,000	0.1567	3407021966122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3	余玉广	54,000	0.1044	340702197307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4	朱兴明	334,000	0.6460	430104196205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5	王立生	185,000	0.3578	620122197302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6	方明	81,000	0.1567	340703197106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7	陈宏武	185,000	0.3578	360111196605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8	汪玉水	185,000	0.3578	340702196109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9	廖勇	81,000	0.1567	220104197009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0	倪渐林	36,000	0.0696	340703196907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1	汤小林	185,000	0.3578	3407021963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2	邹素花	135,000	0.2611	3407021970120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3	刘福根	81,000	0.1567	340703196212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4	陈俊	185,000	0.3578	340702197001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5	孙健	185,000	0.3578	362101196907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6	王灵芝	36,000	0.0696	340702197308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7	聂军训	36,000	0.0696	340702197103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8	朱静	36,000	0.0696	340703197109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9	程新生	185,000	0.3578	340702196207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0	储金华	135,000	0.2611	340702196210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91	周国庆	185,000	0.3578	340702196110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2	吴庆生	81,000	0.1567	340703197108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3	许 强	81,000	0.1567	3407031974122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4	余宝为	81,000	0.1567	340702196711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5	程 震	81,000	0.1567	340703197609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6	李 玉	36,000	0.0696	340702197404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7	张贤明	185,000	0.3578	340702196902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8	马兆虎	135,000	0.2611	340702195907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9	吴 杰	131,000	0.2534	340702197104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0	黄海鹏	81,000	0.1567	340821197610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1	姚宏应	81,000	0.1567	340703197011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2	方谋武	54,000	0.1044	340704197010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3	江 海	100,000	0.1934	340703197008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4	潘功厚	135,000	0.2611	340702196509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5	李卫兵	81,000	0.1567	340702196610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6	陶芳华	81,000	0.1567	340702196808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7	王志国	54,000	0.1044	340703197604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8	张贤德	135,000	0.2611	340702196208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9	张晏平	135,000	0.2611	3407041966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0	胡传金	135,000	0.2611	340702196206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1	殷传林	81,000	0.1567	340703197410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2	余同海	81,000	0.1567	450305197303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3	曾宪强	131,000	0.2534	342522196710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4	刘 伟	36,000	0.0696	340702197608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5	汪永树	185,000	0.3578	340704196406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6	左 和	81,000	0.1567	340703196911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7	朱国华	81,000	0.1567	340702196412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8	吴澜晶	185,000	0.3578	340702196409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9	何勇怀	135,000	0.2611	3407031971071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20	李载胜	81,000	0.1567	340702196211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1	李明华	54,000	0.1044	340703197210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2	徐基玖	185,000	0.3578	340703196509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3	陈国富	81,000	0.1567	340702196303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4	成海平	185,000	0.3578	3407031965082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5	鲁小龙	135,000	0.2611	340702196811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6	杨刚	81,000	0.1567	340711197309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7	周正义	54,000	0.1044	340711197904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8	唐燕林	185,000	0.3578	340823197311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9	朱光辉	135,000	0.2611	340702196707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0	方新	81,000	0.1567	340703197606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1	鲍胜芳	81,000	0.1567	340403196505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2	陶正君	36,000	0.0696	340702197003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3	李锋	185,000	0.3578	530102196703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4	刘勇	81,000	0.1567	340703197112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5	方德求	185,000	0.3578	340702196208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6	胡兴春	131,000	0.2534	340703196202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7	李义发	131,000	0.2534	340702196207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8	李玉平	81,000	0.1567	340702196105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9	徐斌	81,000	0.1567	340702197308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0	周城市	81,000	0.1567	340711197306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1	孙鑫	185,000	0.3578	530102196803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2	江峰	135,000	0.2611	340703197001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3	胡平	81,000	0.1567	340711197206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4	崔英奇	50,000	0.0967	340702196802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5	丰宏宝	54,000	0.1044	340711197703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6	陈忠庆	54,000	0.1044	3407021978122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7	张玉明	81,000	0.1567	340711197002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48 名，其中 1 名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境内法人，其余 147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铜冠矿建系由中都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中都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铜冠矿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由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追溯验资，且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33 号）对上述验资进行复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出资到位，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148 名发起人投入铜冠矿建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公司的现有股东为有色控股、铜陵有色、胡彦华等共计 196 名股东，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有色控股和铜陵有色。

1. 公司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有色控股的主体资格详见本部分“法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铜陵有色的主体资格

铜陵有色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630，现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700148973642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2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及热电联产蒸汽与电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限动力厂经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铜陵有色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铜陵有色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有色控股	3,845,746,464	36.53	国有法人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1,931,267	3.25	境外法人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180,304,363	1.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110,505,711	1.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71	国有法人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62,047,654	0.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96,033	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53,176,990	0.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645,796	0.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王琪	34,877,200	0.33	境内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陵有色持有公司 30,000,1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2.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194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	胡彦华	1,276,595	0.8511	340702196501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	阮成兴	1,276,595	0.8511	340704196211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	郭传胜	1,021,276	0.6809	340702196112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	王卫生	1,021,276	0.6809	362101197004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	夏中胜	1,021,276	0.6809	340702195903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	韩天恩	775,241	0.5168	340702196306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	张传余	775,241	0.5168	340702196309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	朱从宽	659,187	0.4395	340704196509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	漳立永	654,545	0.4364	340703197107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	朱兴明	584,912	0.3899	430104196205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	范湘生	487,427	0.3250	3407021962122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	荣介鹏	485,106	0.3234	340702196410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	张茂强	485,106	0.3234	340704196610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	唐燕林	485,106	0.3234	340823197311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	丁志云	429,400	0.2863	340702196409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	蒋国栋	429,400	0.2863	3407021966110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	张克付	429,400	0.2863	340702196405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	隋成帮	429,400	0.2863	340702196402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9	汪光明	429,400	0.2863	340702196106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0	刘国泽	429,400	0.2863	340702197508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1	程小林	429,400	0.2863	340702197111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2	宋义明	429,400	0.2863	340702196410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3	莫跃明	429,400	0.2863	340702196007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4	储怀森	429,400	0.2863	450305196810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5	钱强	429,400	0.2863	340702197404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6	张弛	429,400	0.2863	340702196806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7	王立生	429,400	0.2863	620122197302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8	陈宏武	429,400	0.2863	360111196605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29	汪玉水	429,400	0.2863	340702196109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0	汤小林	429,400	0.2863	3407021963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1	陈俊	429,400	0.2863	340702197001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32	程新生	429,400	0.2863	340702196207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3	周国庆	429,400	0.2863	340702196110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4	张贤明	429,400	0.2863	340702196902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5	汪永树	429,400	0.2863	340704196406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6	吴澜晶	429,400	0.2863	340702196409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7	徐基玖	429,400	0.2863	340703196509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8	成海平	429,400	0.2863	3407031965082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39	李锋	429,400	0.2863	530102196703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0	孙鑫	429,400	0.2863	530102196803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1	姚玲	313,346	0.2089	340702197512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2	汪惠	313,346	0.2089	360111196609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3	咎行忠	313,346	0.2089	3407021968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4	方明	313,346	0.2089	340703197106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5	邹素花	313,346	0.2089	3407021970120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6	储金华	313,346	0.2089	340702196210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7	江海	313,346	0.2089	340703197008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8	张晏平	313,346	0.2089	3407041966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49	何勇怀	313,346	0.2089	3407031971071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0	鲁小龙	313,346	0.2089	340702196811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1	朱光辉	313,346	0.2089	340702196707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2	江峰	313,346	0.2089	340703197001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3	胡礼文	313,346	0.2089	340824198405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4	赵勤俭	313,346	0.2089	340702196901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5	王林	304,061	0.2027	340702197011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6	吴杰	304,061	0.2027	340702197104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7	曾宪强	304,061	0.2027	342522196710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8	陈少平	248,355	0.1656	340823198401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59	孔德明	246,034	0.1640	340703197304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0	吴庆生	246,034	0.1640	340703197108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1	黄海鹏	246,034	0.1640	340821197610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2	陈杰	208,897	0.1393	340702197005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3	廖勇	208,897	0.1393	220104197009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64	左和	208,897	0.1393	340703196911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5	胡彬	188,007	0.1253	340702196506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6	罗彪水	188,007	0.1253	340702196801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7	孙金皆	188,007	0.1253	530102196709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8	陈成	188,007	0.1253	320311196807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69	林中红	188,007	0.1253	340703197109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0	吴桐	188,007	0.1253	340702197511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1	王丽	188,007	0.1253	340702197311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2	郑玉勇	188,007	0.1253	340703196704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3	许其灿	188,007	0.1253	340702196410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4	吴凤才	188,007	0.1253	340702196906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5	张奕	188,007	0.1253	3407021971042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6	丁宏兵	188,007	0.1253	3407021966122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7	余玉广	188,007	0.1253	340702197307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8	刘福根	188,007	0.1253	340703196212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79	许强	188,007	0.1253	3407031974122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0	余宝为	188,007	0.1253	340702196711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1	程震	188,007	0.1253	340703197609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2	姚宏应	188,007	0.1253	340703197011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3	方谋武	188,007	0.1253	340704197010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4	李卫兵	188,007	0.1253	340702196610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5	陶芳华	188,007	0.1253	340702196808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6	殷传林	188,007	0.1253	340703197410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7	余同海	188,007	0.1253	450305197303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8	朱国华	188,007	0.1253	340702196412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89	杨刚	188,007	0.1253	340711197309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0	方新	188,007	0.1253	340703197606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1	鲍胜芳	188,007	0.1253	340403196505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2	刘勇	188,007	0.1253	340703197112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3	徐斌	188,007	0.1253	340702197308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4	周城市	188,007	0.1253	340711197306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5	胡平	188,007	0.1253	340711197206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96	崔英奇	188,007	0.1253	3407021968022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7	丰宏宝	188,007	0.1253	340711197703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8	张玉明	188,007	0.1253	340711197002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99	鲍宜祥	188,007	0.1253	3407111965051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0	孙红兵	188,007	0.1253	340702196802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1	陈翔	188,007	0.1253	340703197912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2	王军	188,007	0.1253	340711197205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3	陈三义	188,007	0.1253	340702197301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4	王志国	155,512	0.1037	340703197604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5	李明华	155,512	0.1037	3407031972100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6	周正义	155,512	0.1037	340711197904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7	陈忠庆	155,512	0.1037	3407021978122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08	罗姜	155,512	0.1037	61272819880213****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四号
109	费维智	134,622	0.0897	340702197203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0	郑小军	132,301	0.0882	340702196903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1	王瑞涛	132,301	0.0882	372324197412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2	项前	132,301	0.0882	340703197309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3	曹居	125,338	0.0836	340702196511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4	钱进	104,448	0.0696	340702197603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5	张明	104,448	0.0696	42100219880711****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116	祁全峰	104,448	0.0696	6224211984091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7	单世锁	104,448	0.0696	3401221976122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8	班春燕	97,485	0.0650	340711197403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19	张亚锋	97,485	0.0650	340826199009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0	朱世春	85,880	0.0573	340703197309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1	吴骄成	85,880	0.0573	340702197212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2	朱运涛	85,880	0.0573	340703197309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3	孙章平	85,880	0.0573	340702197610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4	谢金国	85,880	0.0573	340703197609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5	王惠蓉	85,880	0.0573	3407021984121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6	张俊	85,880	0.0573	340702198006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7	张国胜	85,880	0.0573	340702196812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28	周飏	85,880	0.0573	340702197106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29	王栋	85,880	0.0573	3407111973121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0	刘长青	85,880	0.0573	340704197010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1	承玉娟	83,558	0.0557	340702196904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2	田甜	83,558	0.0557	340702198507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3	何春燕	83,558	0.0557	342921197511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4	徐丰华	83,558	0.0557	340702197709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5	张陆杰	83,558	0.0557	34070219610407****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6	韩新华	83,558	0.0557	34070219750109****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7	钟燕	83,558	0.0557	340702197310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8	杨柳	83,558	0.0557	340702197106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39	陈丽琳	83,558	0.0557	340702197209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0	汪斌	83,558	0.0557	3407021969010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1	李芳	83,558	0.0557	3407021975061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2	章伟伟	83,558	0.0557	340711197404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3	黄静	83,558	0.0557	340702197606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4	王蓉	83,558	0.0557	340703197406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5	胡兴丽	83,558	0.0557	340702197611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6	陶莉	83,558	0.0557	3407021978121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7	周玉珍	83,558	0.0557	340702197210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8	王灵芝	83,558	0.0557	3407021973082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49	聂军训	83,558	0.0557	3407021971030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0	朱静	83,558	0.0557	340703197109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1	李玉	83,558	0.0557	340702197404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2	陶正君	83,558	0.0557	3407021970030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3	陶银柱	58,027	0.0387	34240119881207****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154	周志	58,027	0.0387	34082319910922****	安徽省枞阳县横埠镇
155	方颖	58,027	0.0387	3408241987083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6	张启春	58,027	0.0387	340703197002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7	陈成	58,027	0.0387	3426261991011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
158	崔李兵	58,027	0.0387	3407021973041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59	李甲恒	58,027	0.0387	37142719900502****	山东省夏津县雷集镇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60	高威	58,027	0.0387	65312419920413****	新疆泽普县阿合塔木乡
161	孙同兵	46,421	0.0309	340703197205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2	颢孙干	46,421	0.0309	34222219900213****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163	章超	44,100	0.0294	3407211990092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4	张敏	39,458	0.0263	340702198105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5	王杰	39,458	0.0263	34262219901017****	安徽省庐江县罗河镇
166	孙伟	39,458	0.0263	340711196911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7	王团结	39,458	0.0263	34070219690826****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8	左二辉	39,458	0.0263	34070219800314****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69	张顺国	39,458	0.0263	41022419871029****	河南省开封县陈留镇
170	刘扬	39,458	0.0263	340823198811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1	陈杰	39,458	0.0263	34072119890102****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172	张金柱	39,458	0.0263	34082719890923****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3	陈旭	39,458	0.0263	34222419910910****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174	查海涛	39,458	0.0263	34070219780821****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5	赵炳晨	39,458	0.0263	34290119900805****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176	李梅林	39,458	0.0263	34242519890929****	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
177	夏虎平	39,458	0.0263	3407021975020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8	宋伟	39,458	0.0263	3407211974072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79	尹健	39,458	0.0263	34070219721008****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0	雍华华	39,458	0.0263	61011119881016****	西安市灞桥区
181	汪勇	30,174	0.0201	34071119910901****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
182	吕志远	13,926	0.0093	3406211990021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183	施茂森	13,926	0.0093	34012219900812****	安徽省肥西县严店乡
184	张望	13,926	0.0093	3408231990011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5	吴昊	13,926	0.0093	34292319900618****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186	金晶	13,926	0.0093	3407021982112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7	杨一波	13,926	0.0093	34088119841220****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8	钱芳	13,926	0.0093	34070219861215****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189	梁辉	13,926	0.0093	34240119900804****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
190	左成利	13,926	0.0093	34242319910815****	安徽省霍邱县叶集镇
191	李玉珍	13,926	0.0093	34052119920402****	安徽省当涂县石桥镇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身份证号	住址
192	姜波	13,926	0.0093	34112219911024****	安徽省来安县雷官镇
193	吴天生	13,926	0.0093	34082319941115****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194	张厚运	13,926	0.0093	37082519621227****	山东省邹城市石墙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计 196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有色控股	77,268,858	51.5126	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铜陵有色	30,000,108	20.0001	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阮成兴	1,276,595	0.8511	公司的监事，股东杨柳的配偶
4	张弛	429,400	0.2863	股东崔李兵姐姐的配偶
5	鲁小龙	313,346	0.2089	股东邹素花的配偶
6	方明	313,346	0.2089	股东方新的兄弟
7	邹素花	313,346	0.2089	股东鲁小龙的配偶
8	吴杰	304,061	0.2027	股东张俊姐姐的配偶
9	黄海鹏	246,034	0.1640	股东张玉明配偶的弟弟
10	余宝为	188,007	0.1253	股东班春燕姐姐的配偶
11	姚宏应	188,007	0.1253	股东李芳的配偶
12	杨刚	188,007	0.1253	股东陈丽琳妹妹的配偶
13	方新	188,007	0.1253	股东方明的兄弟
14	鲍胜芳	188,007	0.1253	股东钱进姐姐的配偶
15	张玉明	188,007	0.1253	股东黄海鹏姐姐的配偶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6	钱进	104,448	0.0696	股东鲍胜芳配偶的弟弟
17	班春燕	97,485	0.0650	股东余宝为配偶的弟弟
18	张俊	85,880	0.0573	股东吴杰配偶的弟弟
19	杨柳	83,558	0.0557	股东阮成兴的配偶
20	陈丽琳	83,558	0.0557	股东杨刚配偶的姐姐
21	李芳	83,558	0.0557	股东姚宏应的配偶
22	崔李兵	58,027	0.0387	股东张弛配偶的弟弟
合计		112,189,650	74.7930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77,268,8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26%，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公司 30,000,1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1%。有色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71.512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有色控股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都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中都有限的设立

中都有限的前身为中都矿建，中都矿建系有色控股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前身为铜陵有色井巷公司，2001 年 9 月 5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作出《关于井巷公司重组为法人企业的批复》（铜色研字[2001]288 号），同意将井巷公司重组改制为“铜陵市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法人企业。2001 年 10 月 15 日，中都矿建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注册号为 3407001101079，注册资金为 5,1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任富强，

经营范围主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壹级，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

经有色控股批准，中都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如下相关程序：

2007年8月24日，安徽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的审计报告》（蓝天财综字[2007]108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都矿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07.78万元。

2007年11月8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普评字[2007]第0845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都矿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632.86万元。

2007年12月4日，有色控股作出《关于中都矿建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铜色控股企管[2007]401号），同意将中都矿建改制为有色控股控股、中都矿建经营层和技术骨干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确认的中都矿建改制前净资产为依据，同时适当增加中都矿建公司经营层与技术骨干出资额。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15日，中都矿建召开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改制方案>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改制方案》。

2008年4月18日，中都有限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有色控股以经评估的中都矿建净资产5,632.86万元为计算基础出资，其中4,880万元作为法人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94.39%，胡建东等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5.61%，同时通过了中都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9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铜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8]第14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6月6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金健验（2008）第047号），审验截至2008年4月30日，中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

资本，合计 5,170 万元，其中各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290 万元，法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4,880 万元。

2008 年 7 月 8 日，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都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700000004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5,17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矿山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经营）；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隧道、公路、桥梁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中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色控股	4,880	94.3907	净资产
2	胡建东	168	3.2495	货币
3	张文来	10	0.1934	货币
4	李凤卿	8	0.1547	货币
5	胡彦华	8	0.1547	货币
6	汪世和	8	0.1547	货币
7	徐何来	8	0.1547	货币
8	韩天恩	5	0.0967	货币
9	朱兴明	5	0.0967	货币
10	张传余	5	0.0967	货币
11	隋成帮	5	0.0967	货币
12	方国平	5	0.0967	货币
13	丁志云	5	0.0967	货币
14	张克付	5	0.0967	货币
15	田苗	5	0.0967	货币
16	朱学胜	5	0.0967	货币
17	王林	5	0.0967	货币
18	王红亮	5	0.0967	货币
19	王卫生	5	0.0967	货币
20	储怀淼	5	0.096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张弛	5	0.0967	货币
22	曾宪强	5	0.0967	货币
23	荣介鹏	5	0.0967	货币
合计		5,170	100.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都有限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但其设立过程中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等程序瑕疵。

有色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9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 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都有限改制设立时相关程序瑕疵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1）设立时的代持还原（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及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 158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0561%），具体代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义持有人	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建东	王思军	8	0.1547
2		张必闲	5	0.0967
3		方德求	5	0.0967
4		刘国泽	5	0.0967
5		莫跃明	5	0.0967
6		陈宏武	5	0.0967
7		陈俊	5	0.0967
8		汪玉水	5	0.0967
9		宋义明	5	0.0967
10		孙健	5	0.0967
11		陈健	5	0.0967
12		汪光明	5	0.0967
13		孙鑫	5	0.0967
14		张贤明	5	0.0967
15		李义发	5	0.0967
16		胡兴春	5	0.0967
17		徐基玖	5	0.0967
18		蒋国栋	5	0.0967
19		王立生	5	0.0967
20		唐燕林	5	0.0967
21		程新生	5	0.0967
22		李 锋	5	0.0967
23		胡卫民	5	0.0967
24		张茂强	5	0.0967
25		汪永树	5	0.0967
26		成海平	5	0.0967
27		吴杰	5	0.0967
28		钱强	5	0.0967
29		吴澜晶	5	0.0967
30		汤小林	5	0.0967
31		程小林	5	0.0967
合计			158	3.0561

注:由于上述代持,避免了中都有限出现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情形。

2009年10月1日，张必闲（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周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必闲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0967%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国庆，转让价格为5万元，胡建东作为张必闲原股权的名义持有人签署确认了该《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2日，王思军（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与郭传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思军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转让价格为8万元，胡建东作为王思军原股权的名义持有人签署确认了该《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必闲、王思军不再是中都有限的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不再享有中都有限的股东权益。周国庆、郭传胜分别代替张必闲、王思军成为中都有限的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并继续委托胡建东代持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已将上述代持情况于中都有限设立时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且2012年12月31日，股东胡建东同郭传胜等31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0561%股权（计1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31名自然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中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出现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已对股权代持的上述各相关方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股份确认函，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访谈中均表示：其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因此，前述代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其他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9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凤卿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中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日，李凤卿同夏中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凤卿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0.1547%股权转让给夏中胜，转让价格为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控股	4,880	94.3907
2	胡建东	168	3.2495
3	张文来	10	0.1934
4	夏中胜	8	0.1547
5	胡彦华	8	0.1547
6	汪世和	8	0.1547
7	徐何来	8	0.1547
8	韩天恩	5	0.0967
9	朱兴明	5	0.0967
10	张传余	5	0.0967
11	隋成帮	5	0.0967
12	方国平	5	0.0967
13	丁志云	5	0.0967
14	张克付	5	0.0967
15	田苗	5	0.0967
16	朱学胜	5	0.0967
17	王林	5	0.0967
18	王红亮	5	0.0967
19	王卫生	5	0.0967
20	储怀淼	5	0.0967
21	张弛	5	0.0967
22	曾宪强	5	0.0967
23	荣介鹏	5	0.0967
合计		517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都有限就上述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2.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4年至2019年间），公司共进行了六次股权转让，历次的股权转让价款，系依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确定的，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现退休、调离、辞职以及其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情形的，应在次年4月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转让价格按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均为次年的1月1日，股权交割日前公司经营收益归转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交割日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间所得收益及利息由股权转让方所得。因此，每股转让价格=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每股分红+每股利息。其中，每股利息=（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每股分红-每股股权转让承担的个人所得税）×上一年度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间隔（按月计息，即按照股权交割日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自然月计息）。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六次股权转让，均由公司代为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1）2014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汪世和、朱兴明、刘伟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1.359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013

年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5351 元/股）－2013 年度每股分红（0.2 元/股）＋每股利息（0.0245 元/股），即 1.3596 元/股。

2014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方汪世和、朱兴明、刘伟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3596 元/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1	汪世和	江海	3.30	4.4867	0.0638
		费维智	3.30	4.4867	0.0638
		崔英奇	1.50	2.0394	0.0290
		咎行忠	5.20	7.0699	0.1006
		张克付	5.20	7.0699	0.1006
		余玉广	2.60	3.5350	0.0503
		方谋武	2.60	3.5350	0.0503
		丰宏宝	2.50	3.3990	0.0484
		胡礼文	7.70	10.4689	0.1489
		鲍宜祥	7.70	10.4689	0.1489
2	朱兴明	罗姜	2.80	3.8069	0.0542
		孙红兵	7.70	10.4689	0.1489
		王国民	7.70	10.4689	0.1489
		陈翔	7.70	10.4689	0.1489
		王军	7.50	10.1970	0.1451
3	刘伟	王军	0.20	0.2719	0.0039
		王虎生	3.40	4.6226	0.0658
合计			81.00	110.1276	1.56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就股东名册的变动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同意自然人股东胡建东、胡卫民、王红亮、马兆虎、倪渐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 2.0859 元/股。本次股权

转让价格=2014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2741 元/股)－2014 年度每股分红(0.2 元/股)＋每股利息(0.0118 元/股)，即 2.0859 元/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股权转让方胡建东、胡卫民、王红亮、马兆虎、倪渐林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2.0859 元/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1	胡建东	阮成兴	55.00	114.7245	1.0638
2	王红亮	胡彦华	2.00	4.1718	0.0387
		朱学胜	3.00	6.2577	0.0580
		王卫生	3.00	6.2577	0.0580
		陈三义	8.10	16.8958	0.1567
		崔英奇	1.60	3.3374	0.0309
		鲍宜祥	0.40	0.8344	0.0077
		孙红兵	0.40	0.8344	0.0077
3	胡卫民	胡礼文	5.80	12.0982	0.1122
		姚玲	5.40	11.2639	0.1044
		方明	5.40	11.2639	0.1044
		王国民	0.40	0.8344	0.0077
		陈翔	0.40	0.8344	0.0077
		王军	0.40	0.8344	0.0077
		江海	0.20	0.4172	0.0039
		张克付	0.20	0.4172	0.0039
		丰宏宝	0.20	0.4172	0.0039
		余玉广	0.10	0.2086	0.0019
4	马兆虎	罗姜	0.20	0.4172	0.0039
		陈少平	5.70	11.8896	0.1103
		李吉利	5.40	11.2639	0.1044
		方谋武	0.10	0.2086	0.0019
		王虎生	0.20	0.4172	0.0039
		费维智	0.10	0.2086	0.0019
		钱强	1.80	3.7546	0.0348
5	倪渐林	钱强	3.60	7.5092	0.069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合计			109.10	227.5717	2.11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就股东名册的变动修订了公司章程。

(3) 2017年8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同意自然人股东王国民、李玉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3.416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016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9894元/股)-2016年度每股分红(0.6元/股)+每股利息(0.0271元/股)，即3.4165元/股。

2017年8月25日，股权转让方王国民、李玉平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4165元/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1	王国民	朱兴明	8.00	27.3320	0.1547
		单世锁	0.10	0.3417	0.0020
2	李玉平	单世锁	1.30	4.4415	0.0251
		杨范杰	0.60	2.0499	0.0116
		张明	1.40	4.7831	0.0271
		祁全峰	1.40	4.7831	0.0271
		班春燕	1.00	3.4165	0.0193
		钱进	1.40	4.7831	0.0271
		张亚锋	1.00	3.4165	0.0193
合计			16.20	55.3473	0.31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就股东名册的变动修订了公司章程。

(4) 2018年10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学胜、方国平、张贤德、方德求、胡传金、胡兴春、李义发、李载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3.474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017年末经审计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2408 元/股)－2017 年度每股分红 (0.8 元/股)＋每股利息 (0.0335 元/股)，即 3.4743 元/股。

2018 年 10 月 6 日，股权转让方朱学胜、方国平、张贤德、方德求、胡传金、胡兴春、李义发、李载胜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3.4743 元/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1	朱学胜	范湘生	15.90	55.2414	0.3075
		朱兴明	12.90	44.8185	0.2495
		漳立永	10.90	37.8699	0.2108
		朱世春	2.90	10.0755	0.0561
		张敏	1.30	4.5166	0.0251
		咎行忠	0.10	0.3474	0.0019
2	方国平	吴骄成	2.90	10.0755	0.0561
		朱运涛	2.90	10.0755	0.0561
		孙章平	2.90	10.0755	0.0561
		谢金国	2.90	10.0755	0.0561
		张俊	2.90	10.0755	0.0561
		周飏	2.90	10.0755	0.0561
		王杰	1.10	3.8217	0.0213
3	方德求	王杰	0.20	0.6949	0.0039
		王栋	2.90	10.0755	0.0561
		刘长青	2.90	10.0755	0.0561
		班春燕	2.50	8.6858	0.0484
		张亚锋	2.50	8.6858	0.0484
		单世锁	2.40	8.3383	0.0464
		钱进	2.40	8.3383	0.0464
		张明	2.40	8.3383	0.0464
		刘扬	0.30	1.0423	0.0058
4	张贤德	刘扬	1.00	3.4743	0.0193
		陶银柱	1.90	6.6012	0.0368
		周志	1.90	6.6012	0.0368
		章超	1.90	6.6012	0.036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方颖	1.90	6.6012	0.0368
		张启春	1.90	6.6012	0.0368
		崔李兵	1.90	6.6012	0.0368
		孙伟	1.10	3.8217	0.0213
5	胡传金	孙伟	0.20	0.6949	0.0039
		孔德明	1.90	6.6012	0.0368
		王瑞涛	1.60	5.5589	0.0309
		项前	1.60	5.5589	0.0309
		吴庆生	1.90	6.6012	0.0368
		黄海鹏	1.90	6.6012	0.0368
		祁全峰	2.40	8.3383	0.0464
		王志国	1.00	3.4743	0.0193
		李明华	1.00	3.4743	0.0193
6	胡兴春	王团结	1.30	4.5166	0.0251
		左二辉	1.30	4.5166	0.0251
		张顺国	1.30	4.5166	0.0251
		王惠蓉	2.90	10.0755	0.0561
		李甲恒	1.90	6.6012	0.0368
		高威	1.90	6.6012	0.0368
		赵炳晨	1.30	4.5166	0.0251
		罗姜	1.00	3.4743	0.0193
		郑小军	0.20	0.6949	0.0039
7	李义发	郑小军	1.40	4.8640	0.0271
		查海涛	1.30	4.5166	0.0251
		颀孙干	1.30	4.5166	0.0251
		李梅林	1.30	4.5166	0.0251
		夏虎平	1.30	4.5166	0.0251
		宋伟	1.30	4.5166	0.0251
		张金柱	1.30	4.5166	0.0251
		雍华华	1.30	4.5166	0.0251
		陈旭	1.30	4.5166	0.0251
		陈忠庆	1.00	3.4743	0.019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陈杰	0.30	1.0423	0.0058
8	李载胜	陈杰	1.00	3.4743	0.0193
		周正义	1.00	3.4743	0.0193
		陈成	1.90	6.6012	0.0368
		尹健	1.30	4.5166	0.0251
		张国胜	2.90	10.0755	0.0561
合计			142.30	494.3929	2.75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就股东名册的变动修订了公司章程。

(5) 2019年5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30日，铜冠矿建召开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同意自然人股东田苗、陈国富、王虎生、潘功厚、李吉利、孙健、杨范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3.600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018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3845元/股）-2018年度每股分红（0.8元/股）+每股利息（0.0156元/股），即3.6001元/股。

2019年5月1日，股权转让方田苗、陈国富、王虎生、潘功厚、李吉利、孙健、杨范杰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6001元/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1	田苗	廖勇	0.90	3.2401	0.0174
		郑小军	0.50	1.8001	0.0097
		张亚锋	0.70	2.5201	0.0135
		钱芳	0.60	2.1601	0.0116
		金晶	0.60	2.1601	0.0116
		陈杰	0.90	3.2401	0.0174
		张敏	0.40	1.4400	0.0077
		王瑞涛	0.50	1.8001	0.0097
		王杰	0.40	1.4400	0.0077
		吴骄成	0.80	2.8801	0.015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单世锁	0.70	2.5201	0.0135
		王团结	0.40	1.4400	0.0077
		左二辉	0.40	1.4400	0.0077
		陈杰	0.40	1.4400	0.0077
		赵炳晨	0.40	1.4400	0.0077
		李梅林	0.40	1.4400	0.0077
		张久华	0.60	2.1601	0.0116
		昝行忠	0.10	0.3600	0.0019
		顾伟	0.60	2.1601	0.0116
		方颖	0.60	2.1601	0.0116
		夏虎平	0.40	1.4400	0.0077
		雍华华	0.40	1.4400	0.0077
		周飏	0.80	2.8801	0.0155
		周志	0.60	2.1601	0.0116
		宋伟	0.40	1.4400	0.0077
		孙伟	0.40	1.4400	0.0077
		姜波	0.60	2.1601	0.0116
		孔德明	0.60	2.1601	0.0116
		朱世春	0.80	2.8801	0.0155
		朱运涛	0.80	2.8801	0.0155
		刘长青	0.80	2.8801	0.0155
		周正义	0.30	1.0800	0.0058
罗姜	0.30	1.0800	0.0058		
费维智	0.40	1.4400	0.0077		
2	王虎生	荣介鹏	2.40	8.6402	0.0464
		吕志远	0.60	2.1601	0.0116
		汪兵兵	0.60	2.1601	0.0116
3	潘功厚	王惠蓉	0.80	2.8801	0.0155
		左成利	0.60	2.1601	0.0116
		项前	0.50	1.8001	0.0097
		钱进	0.70	2.5201	0.0135
		颢孙干	0.70	2.5201	0.013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张金柱	0.40	1.4400	0.0077
		陈旭	0.40	1.4400	0.0077
		左和	0.90	3.2401	0.0174
		张启春	0.60	2.1601	0.0116
		陈成	0.60	2.1601	0.0116
		尹健	0.40	1.4400	0.0077
		张俊	0.80	2.8801	0.0155
		孙章平	0.80	2.8801	0.0155
		查海涛	0.40	1.4400	0.0077
		张望	0.60	2.1601	0.0116
		吴庆生	0.60	2.1601	0.0116
		张明	0.70	2.5201	0.0135
		张国胜	0.80	2.8801	0.0155
		吴天生	0.60	2.1601	0.0116
		张顺国	0.40	1.4400	0.0077
		高威	0.60	2.1601	0.0116
		杨一波	0.60	2.1601	0.0116
4	李吉利	范湘生	4.70	16.9205	0.0909
		朱兴明	3.90	14.0404	0.0754
		漳立永	3.40	12.2403	0.0658
		赵勤俭	1.50	5.4002	0.0290
5	陈国富	赵勤俭	6.80	24.4807	0.1315
		汪勇	1.30	4.6801	0.0251
6	杨范杰	赵勤俭	0.60	2.1601	0.0116
7	孙健	赵勤俭	4.60	16.5605	0.0890
		张茂强	2.40	8.6402	0.0464
		吴昊	0.60	2.1601	0.0116
		梁辉	0.60	2.1601	0.0116
		黄海鹏	0.60	2.1601	0.0116
		李明华	0.30	1.0800	0.0058
		祁全峰	0.70	2.5201	0.0135
		李甲恒	0.60	2.1601	0.011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李玉珍	0.60	2.1601	0.0116
		施茂森	0.60	2.1601	0.0116
		班春燕	0.70	2.5201	0.0135
		刘扬	0.40	1.4400	0.0077
		王栋	0.80	2.8801	0.0155
		陈忠庆	0.30	1.0800	0.0058
		谢金国	0.80	2.8801	0.0155
		崔李兵	0.60	2.1601	0.0116
		王志国	0.30	1.0800	0.0058
		唐燕林	2.40	8.6402	0.0464
		陶银柱	0.60	2.1601	0.0116
合计			76.3	274.6876	1.47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就股东名册的变动修订了公司章程。

(6) 2019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26日，铜冠矿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的方案》，同意自然人股东顾伟、汪兵兵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转让价格为3.611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018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4.3845元/股）-2018年度每股分红（0.8元/股）+每股利息（0.0268元/股），即3.6113元/股。

2019年6月27日，股权转让方顾伟、汪兵兵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3.6113元/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含息) (万元)	转让比例 (%)
1	顾伟	范湘生	0.2	0.7223	0.0039
		漳立永	0.2	0.7223	0.0039
		朱兴明	0.2	0.7223	0.0039
2	汪兵兵	范湘生	0.2	0.7223	0.0039
		漳立永	0.2	0.7223	0.0039
		朱兴明	0.2	0.7223	0.0039
合计			1.2	4.3338	0.023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就股东名册的变动修订了公司章程。

（7）2019年11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年7月2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7-5期），有色控股同意铜冠矿建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同意铜冠矿建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即原股东对铜冠矿建公司增加股本6,830万股，将铜冠矿建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万股（其中，转增股本产生的小数股108股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830万股，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7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的议案。转增股本过程中，采取对每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采用向下取整的方式，由此共计产生小数股1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9,999,892股。该108股小数股由铜陵有色增资时认购，按照转增股本并派发现金股利后每一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给原股东。此外，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修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9年11月，铜陵有色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子企业进行增资的，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2019年7月2日，有色控股董事会作出《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第7-5期），有色控股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同意铜陵有色对铜冠矿建增资30,000,108股（其中包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产生的小数股108股）。

2019年7月18日，铜冠矿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铜陵有色以现金增资30,000,108股，将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0万股。

2019年8月10日，容诚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7167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铜冠矿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119.73万元。

2019年9月12日，中水致远出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3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991万元。

2019年10月12日，有色控股对上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019年10月29日，铜冠矿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每股价格及增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修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确认本次铜陵有色增资每股价格为4.8570元，增资金额为145,710,525.00元。

2019年10月31日，铜冠矿建与铜陵有色签署《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本次新增股本30,000,108股均由铜陵有色认购，增资价格根据铜冠矿建经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4.8570元，增资金额为145,710,525元。

2019年10月31日，容诚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实收资本合计150,000,000元，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18号）。

2019年11月7日，公司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事项在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14年-2019年期间六次股权转让完成、2019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2019年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有色控股	33,290,000	64.3907	77,268,858	51.5126
2	铜陵有色	-	-	30,000,108	2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胡彦华	550,000	1.0638	1,276,595	0.8511
4	阮成兴	550,000	1.0638	1,276,595	0.8511
5	郭传胜	440,000	0.8511	1,021,276	0.6809
6	王卫生	440,000	0.8511	1,021,276	0.6809
7	夏中胜	440,000	0.8511	1,021,276	0.6809
8	韩天恩	334,000	0.646	775,241	0.5168
9	张传余	334,000	0.646	775,241	0.5168
10	朱从宽	284,000	0.5493	659,187	0.4395
11	漳立永	282,000	0.5455	654,545	0.4364
12	朱兴明	252,000	0.4874	584,912	0.3899
13	范湘生	210,000	0.4062	487,427	0.325
14	荣介鹏	209,000	0.4043	485,106	0.3234
15	张茂强	209,000	0.4043	485,106	0.3234
16	唐燕林	209,000	0.4043	485,106	0.3234
17	丁志云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18	蒋国栋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19	张克付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0	隋成帮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1	汪光明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2	刘国泽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3	程小林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4	宋义明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5	莫跃明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6	储怀淼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7	钱强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8	张弛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29	王立生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0	陈宏武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1	汪玉水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2	汤小林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3	陈俊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4	程新生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周国庆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6	张贤明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7	汪永树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8	吴澜晶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39	徐基玖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40	成海平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41	李锋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42	孙鑫	185,000	0.3578	429,400	0.2863
43	姚玲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44	汪惠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45	咎行忠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46	方明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47	邹素花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48	储金华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49	江海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0	张晏平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1	何勇怀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2	鲁小龙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3	朱光辉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4	江峰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5	胡礼文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6	赵勤俭	135,000	0.2611	313,346	0.2089
57	王林	131,000	0.2534	304,061	0.2027
58	吴杰	131,000	0.2534	304,061	0.2027
59	曾宪强	131,000	0.2534	304,061	0.2027
60	陈少平	107,000	0.207	248,355	0.1656
61	孔德明	106,000	0.205	246,034	0.164
62	吴庆生	106,000	0.205	246,034	0.164
63	黄海鹏	106,000	0.205	246,034	0.164
64	陈杰 ¹	90,000	0.1741	208,897	0.1393
65	廖勇	90,000	0.1741	208,897	0.1393
66	左和	90,000	0.1741	208,897	0.139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胡彬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68	罗彪水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69	孙金皆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0	陈成 ¹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1	林中红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2	吴桐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3	王丽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4	郑玉勇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5	许其灿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6	吴凤才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7	张奕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8	丁宏兵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79	余玉广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0	刘福根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1	许强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2	余宝为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3	程震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4	姚宏应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5	方谋武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6	李卫兵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7	陶芳华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8	殷传林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89	余同海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0	朱国华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1	杨刚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2	方新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3	鲍胜芳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4	刘勇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5	徐斌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6	周城市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7	胡平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98	崔英奇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丰宏宝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0	张玉明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1	鲍宜祥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2	孙红兵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3	陈翔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4	王军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5	陈三义	81,000	0.1567	188,007	0.1253
106	王志国	67,000	0.1296	155,512	0.1037
107	李明华	67,000	0.1296	155,512	0.1037
108	周正义	67,000	0.1296	155,512	0.1037
109	陈忠庆	67,000	0.1296	155,512	0.1037
110	罗姜	67,000	0.1296	155,512	0.1037
111	费维智	58,000	0.1122	134,622	0.0897
112	郑小军	57,000	0.1103	132,301	0.0882
113	王瑞涛	57,000	0.1103	132,301	0.0882
114	项前	57,000	0.1103	132,301	0.0882
115	曹居	54,000	0.1044	125,338	0.0836
116	钱进	45,000	0.087	104,448	0.0696
117	张明	45,000	0.087	104,448	0.0696
118	祁全峰	45,000	0.087	104,448	0.0696
119	单世锁	45,000	0.087	104,448	0.0696
120	班春燕	42,000	0.0812	97,485	0.065
121	张亚锋	42,000	0.0812	97,485	0.065
122	朱世春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3	吴骄成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4	朱运涛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5	孙章平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6	谢金国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7	王惠蓉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8	张俊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29	张国胜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30	周飏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1	王栋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32	刘长青	37,000	0.0716	85,880	0.0573
133	承玉娟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34	田甜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35	何春燕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36	徐丰华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37	张陆杰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38	韩新华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39	钟燕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0	杨柳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1	陈丽琳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2	汪斌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3	李芳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4	章伟伟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5	黄静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6	王蓉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7	胡兴丽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8	陶莉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49	周玉珍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50	王灵芝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51	聂军训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52	朱静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53	李玉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54	陶正君	36,000	0.0696	83,558	0.0557
155	陶银柱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56	周志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57	方颖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58	张启春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59	陈成 ²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60	崔李兵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61	李甲恒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162	高威	25,000	0.0484	58,027	0.0387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3	孙同兵	20,000	0.0387	46,421	0.0309
164	颀孙干	20,000	0.0387	46,421	0.0309
165	章超	19,000	0.0368	44,100	0.0294
166	张敏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67	王杰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68	孙伟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69	王团结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0	左二辉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1	张顺国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2	刘扬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3	陈杰 ²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4	张金柱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5	陈旭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6	查海涛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7	赵炳晨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8	李梅林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79	夏虎平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80	宋伟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81	尹健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82	雍华华	17,000	0.0329	39,458	0.0263
183	汪勇	13,000	0.0251	30,174	0.0201
184	吕志远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85	施茂森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86	张望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87	吴昊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88	金晶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89	杨一波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90	钱芳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91	梁辉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92	左成利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93	李玉珍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94	姜波	6,000	0.0116	13,926	0.0093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转增股本及铜陵有色增资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5	吴天生	6,000	0.0116	13,926	0.0093
196	张厚运	6,000	0.0116	13,926	0.0093
合计		51,700,000	100	150,000,000	100

注 1：陈杰¹身份证号为 34070219700508****；陈杰²身份证号为 34072119890102****。

注 2：陈成¹身份证号为 32031119680708****；陈成²身份证号为 34262619910110****。

注 3：表格中股东张厚运系原股东张久华父亲，2019 年 8 月，股东张久华持有公司股权发生继承，经山东省邹城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9)鲁邹城证民字第 2554 号]，张久华持有公司股份由其父亲张厚运继承。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和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境外矿山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山采选设备制造、修理，非标准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隧道、公路、桥梁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国设有子公司，在厄瓜多尔设有分公司。

1. 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在赞比亚国注册设立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都有限在赞比亚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2011年4月15日，中都有限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3400201100020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申请对子公司名称进行变更，由“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变更为“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2013年7月10日，铜冠矿建取得商务部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3400201300042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承包、矿山备件加工和综合贸易；依法独立承担母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全部经营范围，赞比亚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商务部于2014年1月8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400001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承包、技术咨询和综合贸易；依法独立承担母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全部经营范围，刚果（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建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许可证》（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500191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和综合贸易；依法独立承担母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全部经营范围，蒙古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

2016年6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设立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备案的函》，同意公司在厄瓜多尔设立分公司。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600095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和综合贸易；经母公司授权依法承办母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全部经营范围，厄瓜多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国设立子公司，在厄瓜多尔设立分公司履行了中国企业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许可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业务资质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4048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2/12/3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700091	安徽省商务厅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2172	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04]00340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12/28-2022/12/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 安许证字[2020]Y008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20/1/20-2023/1/1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400001300078	安徽省公安厅	设计施工四级	2019/7/22-2022/7/2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铜字 340700200386 号	铜陵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普货运输	2018/12/20-2022/12/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2523	铜陵市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2Q	铜陵海关	-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360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尽职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有色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4.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2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1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2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2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1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1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2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2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	Togreat Investment S. r.l.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1	TG Gris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4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5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6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6-1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7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8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9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0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	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1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1-1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2	铜陵有色金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3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1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1	CTQ Management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2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3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3-1	EXPLORCOBRES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4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4-1	JADEMINING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5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6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6-1	MINERA MIDASMIN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7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8	ECUACORRIENT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9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1-10	PUERTOCOBR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2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3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4	铜陵有色铜冠光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1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1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1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锌克斯资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铜陵有色。

铜陵有色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丁士启	董事长
2	马峰	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张忠义	董事
4	姚兵	董事
5	胡彦华	董事、总经理
6	王卫生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国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汪旭光	独立董事
9	徐淑萍	独立董事
10	赵兴东	独立董事
11	毛腊梅	独立董事
12	漳立永	副总经理
13	张弛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14	唐燕林	总工程师
15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16	阮成兴	监事
17	田军	监事
18	张茂强	职工监事
19	王瑞涛	职工监事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情况
1	杨军	有色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龚华东	有色控股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陈明勇	有色控股董事、工会主席
4	胡新付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
5	丁士启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
6	汪农生	有色控股总会计师
7	蒋培进	有色控股董事
8	周俊	有色控股总工程师
9	艾红卫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0	石俊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1	李家俊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2	慈亚平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3	刘超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8.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忠义担任董事
2	铜陵高铜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担任董事长
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旭光担任独立董事
4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8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9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10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胡新付担任董事
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陈明勇担任副董事长
12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14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兴东弟弟赵兴柱担任高管
15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16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17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5.89%
18	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0%
19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20	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21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22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23	合肥翩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2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李家俊担任董事
2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27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28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29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长

10. 有色控股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下列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吊销时间
1	铜陵天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17日	2007年12月29日
2	铜陵金博电子铜材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30日	2005年7月1日
3	铜陵铜兴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17日	2008年10月12日
4	铜陵金盈电机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9日	2001年7月22日
5	海南铜海工贸公司	1988年7月22日	2004年2月9日
6	合肥金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8日	1998年6月8日
7	芜湖金隆商事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2月18日	2003年11月25日
8	铜陵有色凤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9月6日	2008年10月12日
9	厦门铜陵金石有限公司	1995年7月31日	2001年7月5日
10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官山铜矿工贸部	1995年3月31日	2008年10月12日
11	深圳瑞奇仕连锁商业发展公司	1994年6月30日	1998年11月4日
12	深圳高思达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	1994年1月26日	2004年6月24日
13	铜陵有色利群综合服务部	1994年1月12日	2008年10月12日
14	铜陵有色精升矿冶设备制造公司	1993年10月14日	2008年10月12日
15	铜陵金光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限公司	1990年8月20日	2005年7月1日
16	铜陵有色金腾工贸公司	1988年4月2日	2007年12月29日
17	铜陵有色凤凰工业公司	1983年8月1日	2009年11月18日
19	铜陵市医用氧气厂	1995年3月11日	2002年9月25日
20	海口金琼橡胶制品工贸联营公司	1993年5月19日	1996年12月13日
21	黄山市黄山区广元环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9日	2021年5月26日

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兴明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	范湘生	曾任公司董事
3	郭传胜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4	徐五七	曾任有色控股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5	彭勤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6	张积慧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7	石云燕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8	邵宗建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泰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50%	2022 年 1 月注销
2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63.21%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间接持股 50%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深圳市鸿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63.64%	2021 年 9 月注销
5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82.77%	2021 年 9 月注销
6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5%	2021 年 9 月注销
7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75%	2021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金昱铜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2021 年 6 月注销
9	铜陵有色控股铜冠矿冶设备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2021 年 6 月注销
10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香港子公司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	2021 年 2 月注销
11	铜陵彩色印刷厂	有色控股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注销
12	铜陵有色铜兴商贸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注销
13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4%	2020 年 12 月注销
14	芜湖金奥微细漆包线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75%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司		
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合肥经营部	铜陵有色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注销
1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 石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铜陵金城码头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11 月, 蒋培进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铜陵市安铜团矿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70%	2020 年 10 月注销
19	海南精力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85%	2020 年 5 月注销
20	青河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4 月注销
21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注销
22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机关工会委员会持股 43.01%	2020 年 3 月注销
23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忠义担任副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张忠义不在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4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1 年 11 月不再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持股 60.4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自 2020 年以来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序	关联方	交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号	内容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564,493.03	0.41%	3,233,943.65	0.40%
2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18,352.21	0.22%	4,320,041.59	0.53%
3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等	34,104.42	0.00%	120,089.62	0.01%
4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等	55,362.83	0.01%	72,984.86	0.01%
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材料款	1,840,982.82	0.21%	1,237,235.35	0.15%
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材料款	-	-	3,560,627.61	0.44%
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材料款	3,210,360.09	0.37%	2,943,568.85	0.36%
8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费	42,933.30	0.00%	-	-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820.52	0.00%	385,040.13	0.05%
10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269,687.74	0.03%	344,516.98	0.04%
合计			10,957,096.96	1.26%	16,218,048.64	2.00%

注：占比是指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	67,277,521.21	6.57%	84,171,451.49	9.11%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矿山工程建设	86,518,829.35	8.45%	87,302,916.24	9.45%
3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12,944,225.02	1.26%	13,830,942.32	1.50%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	45,648,527.57	4.46%	30,240,432.47	3.2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庆铜矿	运营管理等				
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30,690,412.04	3.00%	24,181,765.19	2.62%
6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626,154.37	0.06%	-	-
7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	434,731.30	0.04%	28,059.62	0.00%
8	EcuaCorrienteS.A.	矿山工程建设等	3,698,621.03	0.36%	12,001,573.65	1.30%
9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运营管理	9,003,710.56	0.88%	966,311.83	0.10%
10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65,137.61	0.02%	-	-
合计			257,007,870.06	25.10%	252,723,452.81	27.37%

注：占比是指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机器设备	2,212,389.38	-
合计		2,212,389.38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7,359.74	3,563,519.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机器设备	23,332,399.08	100%	-	-
合并			23,332,399.08	100%	-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系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
1	有色控股	3,000,00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是

(3) 与有色控股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有色控股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付社保 ¹	-	184,521.00
支出总计	-	184,521.00
代收代付社保 ²	908,730.76	532,206.37
收入总计	908,730.76	532,206.37

注 1：主要系有色控股对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实行统一管理而进行的代收代付社保和企业年金。

注 2：主要系有色控股代收社会保险机构并转至公司账户的病故员工丧葬抚恤费和在职员工大病医疗补助。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3,697,491.42	12,690,918.08

1

2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款	EcuaCorrienteS.A.	630,544.87	3,391,573.6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15,656,764.33	29,049,270.33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986,845.96	8,251,189.4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18,756,129.57	15,839,124.70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6,661.19	2,026,661.1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7,941,552.04	5,004,501.10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770,255.38	2,032,874.14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400,597.15	400,597.15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3,156.62	113,156.6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	9,662.24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66,374.54	103,279.90
合计		68,946,373.07	78,912,808.46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132,879.45	2,132,879.45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3,371.64	108,108.98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5,722.58	1,888,668.58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25.00	13,225.00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38.00	9,495.0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	1,000,000.0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330,197.77	316,854.04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3.92	-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5,420.00	15,070.00
合计		5,330,758.36	4,484,301.05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色控股、铜陵有色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公司从事的矿山工程建设，主要为非煤矿山提供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生产期改扩建工程、其他单项技改工程等矿山工程建设服务，以施工总承包模式为主。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情况，且均不具备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所需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从事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系受非煤矿山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矿山开采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采矿活动，所处行业位于拥有矿山采矿权的矿山资源开发企业的上游。公司从事矿山采掘施工活动，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专门提供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一般需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公司现已持有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持有安徽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多家经营范围涵盖采矿活动的企业，主要以销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实现收入，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从事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均未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

除此之外，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中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相似活动的，将不对外提供任何相关服务；除此之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诺全额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及其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铜冠矿建于境内拥有 20 处不动产权，其中包括 2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与 1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8288号	695.64	花园新村30栋B座3层	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8/4/8	无
2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8289号	685.03	花园新村30栋B座4层	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8/4/8	无
3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8291号	697.66	花园新村30栋B座5层	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8/4/8	无
4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8332号	697.66	花园新村30栋B座6层	办公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58/4/8	无
5	皖(2018)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42014号	501.3	花园新村34栋一层	-	出让/自建房	2088/11/1	无
6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5694号	60.36	铜庄四区13栋402室	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44/9/15	无
7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76.42	五松西村23栋102室	住宅	出让/自建房	2089/12/25	无
8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	59.27	解放西村23栋104室	住宅	出让/自建房	2089/12/25	无
9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0457号	58.8	井巷新村23栋105室	住宅	出让/自建房	2089/12/25	无
10	皖(2020)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	55.11	长江新村20栋106室	住宅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89/12/25	无
11	皖(2018)铜陵	43,935.39	狮子山高新技	工业	出让	2068/3/4	无

	市不动产权第0020224号		术产业开发区内，纬一路以南，经二路以东	用地			
12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1号	3,688.29	栖凤路3058号（机电安装公司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3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2号	1,967.82	栖凤路3058号（机电安装公司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4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6号	3,688.29	栖凤路3058号（机械化公司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5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7号	1,967.82	栖凤路3058号（机械化公司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6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8号	3,699.6	栖凤路3058号（机械修造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7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9号	1,864.88	栖凤路3058号（机械修造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8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40号	47.89	栖凤路3058号（门卫）	门卫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19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3号	3,688.29	栖凤路3058号（物资租赁厂房）	厂房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20	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06234号	1,967.82	栖凤路3058号（物资租赁库棚）	库棚	出让/自建房	2068/3/4	无

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皖（2019）铜陵市不动产权第0035694号]，位于铜庄四区13栋402室，面积为60.36 m²。该处产权此前系井巷公司所有，井巷公司因以房改房政策与原公司员工何青松签署《铜陵市公有住房出售协议书》，何青松已交付了购房款。该处产权过户办证资料也已交付至何青松，现因何青松身体及家庭原因，公司尚未将该不动产权证转让至何青松名下。鉴于公司现为该《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权利人，根据铜陵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220411162042），该不动产权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异议信息。

此外，有色控股出具如下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公司因发行前已存在的任何房产纠纷事宜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公司无需承担任何风险和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于 2013 年向 SILVERBAY LTD 购得位于 Subdivision No.4 of Subdivision C of Lot 的土地，面积为 9.229 公顷，期限为自 1962 年 9 月 1 日起租期 99 年。2022 年 3 月 21 日根据国土资源局就该土地登记进行的调查显示，该土地无产权负担。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BS PARTN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根据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东方省 Dashbalbar 县地方长官第 A/258 号令，取得了该县 Sevsuul Jaraakhai bagh 的 1.7 公顷的土地用于建设。该地块的所有权登记编号为 A-0605000001，铜冠矿建(蒙古)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131 号，期限为 5 年。该土地使用权自土地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该土地使用权是有效的。

(二) 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有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厄瓜多尔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同 Tania Poulsensa 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为瓜亚基尔，租赁物为独栋三层住所，用途为公司注册地及办事处，租金为 850 美元/月（不含税）。经境外法律顾问 Ab.Fausto Maldonado 确认，该租赁协议是双方正式签订的，并且是合法有效的。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1	一种用于矿石开采的粉体振动筛	2015104600682	2015/7/31	2017/2/8	20 年	汤小林
2	一种立井施工预装井壁悬挂临时风水管路专用锚杆的安装方法	2014101981461	2014/5/13	2016/9/7	20 年	张传余、丰宏宝、孙鑫、刘国泽、张贤德、鲁小龙、殷传林
3	一种用于膨胀锚杆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	2016108968414	2016/10/14	2018/10/16	20 年	胡彦华、朱兴明、王卫生、朱学胜、张传余、孔德明、孙鑫、储怀淼、刘福根、章超
4	一种孔口管理设施施工方法	2011102037543	2011/7/20	2013/4/17	20 年	朱兴明、张克付、方明、鲍谊祥
5	立井施工采用井壁悬挂临时风水管路快速吊运及安装方法	2014105743867	2014/10/24	2017/3/29	20 年	张传余、张韬、杨聪慧、张贤德、鲁小龙、殷传林
6	一种多级离心水泵节能型平衡装置	2016106771401	2016/8/17	2019/4/23	20 年	郑小军、吴强
7	一种井下多中段快速施工大型切割立槽的施工方法	2019102486040	2019/03/29	2020/11/13	20 年	李亚锋、荣介鹏、唐燕林、高威、章超、李甲恒、钱芳
8	一种溜井悬吊式振动放矿机漏斗框的快速安装方法	2019108758208	2019/9/17	2020/1/21	20 年	陈杰、荣介鹏、张弛、余宝为、李明华、朱传响、钱芳
9	一种用于胀管式锚杆的内置	2016104005215	2016/6/8	2021/5/25	20 年	张传余、孙鑫、孔德明、刘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式开花衬套					根、章超、汝洪斌
10	一种巷道和硐室断面成像施工装置	201910876468X	2019/09/17	2021/12/17	20年	祁全峰、韩天恩、张弛、程震、孙金皆、李明华、钱芳
11	一种超深立井井筒装备快速安装方法	2019109360005	2019/9/29	2021/6/4	20年	张传余、周志、丰宏宝、张弛、唐燕林、陈慧泉、童帧、姜波、吴凤才、张奕、孙伟、宋伟、童健

注：上表中的专利号为“2015104600682”、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矿石开采的粉体振动筛”的专利，系公司从原公司南宁市永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1	一种快捷线缆回收器	2019205760432	2019/4/25	2020/2/4	10年	吴凤才、张传余、周志、孙伟、钟燕
2	一种凿井施工金属模板悬吊专用钢丝绳转体	2014204066200	2014/7/23	2014/11/26	10年	张传余、张韬、陈少华、杨聪慧、殷传林、张贤德
3	一种用于井下竖井罐笼的通讯控制一体装置	2016203565681	2016/4/26	2016/9/28	10年	朱从宽、胡彦华、朱学胜
4	一种竖井水下构筑封水层监测装置	2019206306610	2019/5/6	2020/1/21	10年	班春燕、罗姜、方明、唐燕林、姚维林
5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自动切割设备	2016211228552	2016/10/14	2017/4/26	10年	孙鑫、胡彦华、朱兴明、王卫生、朱学胜、张传余、孔德明、储怀淼、刘福根、章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6	用于竖井掘进的凿井绞车	2019206756218	2019/5/13	2020/2/4	10年	项前、王卫生
7	一种矿山超前探水孔口防突防喷联合控水装置	2019206756364	2019/5/13	2020/2/21	10年	罗姜、方明、张亚锋、刘扬
8	用于井下导线点的激光悬挂测钉	2019204702177	2019/4/9	2019/11/12	10年	张亚锋、李梅林、方颖、张江凤
9	一种防止单槽提升天轮钢丝绳脱槽的保护装置	2019203134167	2019/3/13	2019/12/17	10年	陈成、钱芳、陶银柱
10	一种超深立井施工用电动测量放线装置	2015201776607	2015/3/27	2015/7/29	10年	张传余、王卫生、吴强、章超、张韬、陈少华、孙金皆、韩天恩
11	一种井下多通道长距离通风装置	2014206187182	2014/10/24	2015/2/18	10年	朱学胜、胡彦华、张传余、张贤德、殷传林、张韬、杨聪慧
12	一种凿井施工吊盘专用钢丝绳转体	2014204066319	2014/7/23	2014/12/3	10年	张传余、张韬、陈少华、杨聪慧、殷传林、张贤德
13	一种提高矿井几何定向投点精度的限位尺	2019204477253	2019/4/4	2019/11/12	10年	韩天恩、吕志远、章超、孙金皆、颀孙干、方颖
14	一种用于深立井的井壁悬挂专用锚杆	2014202405737	2014/5/13	2014/9/3	10年	张传余、丰宏宝、孙鑫、刘国泽
15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圆环压入设备	2016211229894	2016/10/14	2017/4/26	10年	王卫生、胡彦华、朱兴明、朱学胜、孙鑫、张传余、孔德明、储怀淼、刘福根、章超
16	大型缠绕式绞车受力缠绳收紧装置	2017204154794	2017/4/20	2017/11/24	10年	郑小军、朱从宽、孔德明、江峰、吴强、束庆丰、周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17	一种用于气-水换热系统的空冷器设备	2014208619161	2014/12/31	2015/6/17	10年	张传余、蒋国栋、孙健、陈成、荣介鹏
18	滑架与吊桶分离检测装置	2014204519291	2014/8/12	2014/12/10	10年	朱从宽、朱学胜、张弛、李玉平
19	一种地面预注浆钻孔施工装置	2019203991146	2019/3/27	2019/12/13	10年	朱兴明、方明、罗姜、胡小刚、袁其兵、刘国厅
20	一种金属矿山井下通风装置	2017200426569	2017/1/16	2017/10/13	10年	王志国
21	一种矿井井下低压循环水管路降温系统的减压装置	201420619925X	2014/10/24	2015/2/18	10年	胡彦华、朱学胜、张传余、荣介鹏、张贤德、殷传林、鲁小龙
22	一种用于超深竖井涌水的防治装置	2019204144838	2019/3/29	2019/12/17	10年	王卫生、朱兴明、黄海鹏、高威、李玉珍
23	一种多金属矿竖井钻孔防斜纠偏装置	2019204146532	2019/3/29	2019/12/17	10年	方明、罗姜、李甲恒、顾伟、高威
24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自动胀管设备	2016211228548	2016/10/14	2017/4/19	10年	朱兴明、胡彦华、王卫生、朱学胜、孙鑫、张传余、孔德明、储怀淼、刘福根、章超
25	一种深井定向投线装置	2019204144999	2019/3/29	2019/12/17	10年	韩天恩、钱芳、汪兵兵、钟燕、吴江
26	一种自润滑的绳罐耳	2014201934038	2014/4/21	2014/10/15	10年	张传余、丰宏宝、孙鑫、刘国泽
27	用于矿山井下对中测量的激光垂球	2019204709744	2019/4/9	2019/11/12	10年	李梅林、张亚锋、孙金皆、赵炳晨、桂万凤
28	一种液压凿岩机可靠性检测装置	201920630550X	2019/5/6	2020/1/14	10年	张金柱、张弛、项前、江文
29	一种矿山溜井扩帮施工的人行作业平台	2019206756044	2019/5/13	2020/2/4	10年	陈杰、张传余、曾宪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30	一种竖井中段井口平台安全过桥装置	2019206756398	2019/5/13	2020/2/21	10年	王杰、王卫生、韩天恩、李玉珍
31	一种多臂液压伞钻液压驱动系统	2019204146424	2019/3/29	2019/12/13	10年	张传余、郑小军、章超、吴强、姜波
32	一种用于超深竖井地热散热及通风降温装置	2019204144645	2019/3/29	2019/12/13	10年	余宝为、唐燕林、荣介鹏、陈成、周志、左成利
33	一种改进型金属矿山井下转水站用水位感应器	2019206756059	2019/5/13	2019/12/17	10年	方颖、夏虎平、雍华华、王圣辉、朱智真
34	矿用罐笼防坠试验脱钩装置	2019204168692	2019/3/29	2019/10/11	10年	李明华、孙鑫、陶银柱、江文
35	一种多金属矿的罐笼提升防坠保护装置	2019203991131	2019/3/27	2020/2/21	10年	班春燕、张传余、朱从宽、李明华、孔德明、周志
36	一种用于竖井井筒的铝合金模板	2019204145262	2019/3/29	2019/12/17	10年	张传余、荣介鹏、唐燕林、张九华、李甲恒
37	一种用于锚杆生产的自动焊接设备	201621122988X	2016/10/14	2017/4/12	10年	朱学胜、胡彦华、朱兴明、王卫生、孙鑫、张传余、孔德明、储怀淼、刘福根、章超
38	用于立井井筒施工的定线装置	2019207660250	2019/5/27	2020/4/3	10年	王团结、孙金皆、吕志远、谢永东、汪兵兵、吴江
39	一种消除高寒地区矿山冬季钻孔积冰的钻孔保护装置	2019206305529	2019/5/6	2020/2/21	10年	高威、吴庆生、张亚锋、姚维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40	一种超深立井井筒装备快速安装用组合安装平台	2019216435887	2019/9/29	2020/7/7	10年	周志、张传余、陈慧泉、张弛、唐燕林、丰宏宝、姜波、吴凤才、张奕、孙伟、宋伟、童健
41	一种超深立井井筒装备快速安装用安装盘	2019216435919	2019/9/29	2020/8/14	10年	丰宏宝、张传余、张弛、唐燕林、陈慧泉、周志、童帆、姜波、吴凤才、张奕、孙伟、宋伟、童健
42	一种用于矿山井下硐室内行车梁及立柱吊装的辅助架	2019215413984	2019/9/17	2020/6/16	10年	周志、吴凤才、余玉广、张传余、张奕、孙伟、宋伟
43	一种竖井测量投点工具	2019215413999	2019/9/17	2020/4/21	10年	陈旭、赵炳晨、吴江
44	一种清除矿山冬季钻孔积冰用融冰装置	2019206760251	2019/5/13	2020/5/19	10年	高威、吴庆生、张明、张国胜
45	用于丈量井下测量仪器高度的工具	2019204163082	2019/3/29	2020/4/14	10年	赵炳晨、李梅林、韩天恩、吕志远、汪兵兵、吴兆明
46	一种用于多金属矿罐笼的提升装置	2020202057630	2020/02/25	2020/11/03	10年	张传余、陈成、李玉珍、姜波、吴昊
47	一种可卸式全站仪点下对中工具	2020208133568	2020/05/15	2020/11/24	10年	赵炳晨、陈旭、吴江
48	一种便于携带的全站仪仪器箱	2020208115860	2020/05/15	2021/01/12	10年	张望、颢孙干、李勇
49	一种带双卷筒收紧装置的大型缠绕式绞车	2020208133695	2020/05/15	2021/02/19	10年	郑小军、王卫生、孔德明、项前、章超、吴强
50	一种确定井筒中心点的抽拉式装置	2020226126702	2020/11/12	2021/05/18	10年	孙金皆、章超、吴江、祁全峰、凌中胜、李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51	一种井下自喷漆装置	2020208115752	2020/05/15	2021/04/02	10年	李梅林、张亚锋、朱传响
52	一种便携式三心拱巷道周边眼布置器	2020228326807	2020/12/01	2022/2/18	10年	胡浩楠、张亚锋、荣介鹏、朱传响
53	一种用于罐笼中的照明装置	2021205836392	2021/3/23	2022/2/18	10年	张亚锋、张弛、朱从宽、张传余
54	一种地下矿山开采用的雾化除尘装置	202121217859X	2021/6/2	2021/2/18	10年	张顺国、颀孙干、张传余、朱从宽
55	一种矿山建筑施工用巷道积水引流排水装置	2021212178636	2021/6/2	2021/12/10	10年	王志国、陶银柱、唐燕林
56	一种用于控制多台凿井绞车的单联动切换控制装置	2021212169745	2021/6/2	2021/11/12	10年	王圣辉、朱从宽、张传余、姜波
57	一种井下充填开采用的支护装置	2021203257713	2021/2/5	2021/10/15	10年	荣介鹏、朱从宽
58	一种矿用溜井放矿渣的漏斗	2020226126825	2020/11/12	2021/9/17	10年	夏虎平、孔德明、王杰、高威
59	一种矿山通风溜井与通风机的连接装置	2020226126863	2020/11/12	2021/8/27	10年	陈杰、王杰、孔德明、高威
60	一种掘进作业面临时支护装置	2020226126967	2020/11/12	2021/8/27	10年	李甲恒、王杰、李玉珍、程震、吴江
61	一种提高井上下对中精度的可伸缩挡风帷幕	2020226213880	2020/11/13	2021/8/27	10年	吕志远、王团结、陈旭、赵炳晨、许小兵
62	一种首绳防松装置	2020230483721	2020/12/17	2021/8/6	10年	吴凤才、江峰、周志、孙伟、宋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发明人
63	用于凿岩硐室边缘矿石爆破回收的爆破结构	2020230714849	2020/12/18	2021/7/30	10年	高威、胡彦华、王卫生、张传余
64	一种矿用管缝锚杆灌浆装置	2020226090715	2020/11/12	2021/6/22	10年	王杰、陈杰、章超、李玉珍、左二辉、李玉
65	一种井下测量用U型钉	2020226091050	2020/11/12	2021/6/22	10年	陈旭、王杰、孔德明、高威
66	一种竖井砼浇筑用金属模板浇筑口的加固装置	2020226213931	2020/11/13	2021/6/22	10年	刘扬、王杰、孔德明、高威
67	一种高效率深孔装药装置	2020226091116	2020/11/12	2021/6/18	10年	李甲恒、李玉珍、赵善鹏、高威
68	一种坑采矿山处理天井高处堵塞的处理工具	2020226090984	2020/11/12	2021/6/15	10年	张亚锋、朱传响、李梅林、胡浩楠

注：上表中的专利号为“2017200426569”、专利名称为“一种金属矿山井下通风装置”的专利，系公司从原公司王志国处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已注册的商标。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现有域名 2 个。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tltgj.com	tltgj.com	皖 ICP 备 19020867 号-1
2	www.铜冠矿建.com	铜冠矿建.com	皖 ICP 备 19020867 号-2

（四）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矿井提升机、凿岩钻机（凿井台车、天井钻机、采矿台车）、铲运机、矿卡等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内成立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铜冠矿建（赞比亚）

铜冠矿建（赞比亚）系铜冠矿建全资子公司，2011 年 4 月 14 日，铜冠矿建取得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在赞比亚国注册设立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都有限在赞比亚设立子公司“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依据当地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申请对该子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将“中都国际（赞比亚）有限公司”变更为“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93051，注册地址为 Plot No.5 Bush Buck Street, Kamenza, Chililabombwe, Zambia.

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IMONDA&COMPANY 的执业律师 Akabondo Imonda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成立后依法经营，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铜冠矿建（赞比亚）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均符合赞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铜冠矿建（赞比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克瓦查）	股权比例（%）
铜冠矿建	14,850	99
铜冠矿建（蒙古）	150	1
合计	15,000	100

2. 铜冠矿建刚果（金）

铜冠矿建刚果（金）系铜冠矿建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18日，铜冠矿建取得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的《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铜冠矿建刚果（金）于2013年10月21日在刚果（金）依据当地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上加丹加省卢本巴西市高尔夫区林荫大道8083号。

根据铜冠矿建刚果（金）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UKONKWA KAHENGA Nehemie 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2020年8月2日及2021年3月30日、2022年2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刚果（金）成立后依法经营，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已披露的延迟滞纳金处罚外，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刚果（金）当地法律的规定。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铜冠矿建刚果（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铜冠矿建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 铜冠矿建（蒙古）

铜冠矿建（蒙古）系铜冠矿建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16日，铜冠矿建取得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的《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建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批复》。铜冠矿建（蒙古）于2015年12月11日在依据当地公司拟条例注册成立，注册号为9019081099，注册地址为Room 604, J tower, Road Street 34, 1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120, Mongolia.

根据铜冠矿建（蒙古）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MBS PARTNERS LLP 于2020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2020年8月、2021年3月、2022年3月更新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蒙古）成立后依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行政违规行为。

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铜冠矿建（蒙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图格里格）	股权比例（%）
铜冠矿建	19,920	100
合计	19,92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现有 2 家境内分公司，1 家境外分公司。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贸分公司

工贸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872129176），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栖凤路 3058 号。负责人为廖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工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云南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551479462），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 B 幢 2 单元 0404 号。负责人为孙鑫，经营范围为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矿山工程、隧道、公路、桥梁施工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进出口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厄瓜多尔分公司

厄瓜多尔分公司系铜冠矿建的境外分公司。2016 年 6 月 24 日，铜冠矿建取得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的《省国资委关于铜冠矿山建设公司设立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备案的函》（皖国资规划函[2016]406 号），厄瓜多尔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厄瓜多尔当地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分公司，注册号为 0791790115001，注册地址为：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塔尔基，基斯基斯社区太阳 1 号，三字路口街区。

根据厄瓜多尔分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 Ab.Fausto Maldonado.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0 年 6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境外法律顾问 CARRÃ 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22 年 3 月更新的法律意见，确认厄瓜多尔分公司成立后依法经营，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均符合厄瓜多尔当地法律的规定。

（七）公司资产抵押、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公司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签署、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JK-5×2.5/25 矿井提升机全套设备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420.00 万元人民币	2014/01/20
2	MT436B 运矿卡车及备件	安百拓香港有限公司	242.2 万美元	2021/01/25
3	民爆物品订购协议	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庐江县民爆分公司	-	2022/1/1

注：序号 1 合同，公司已提货一套，剩余一套尚未提货，合同仍在执行中

注：序号 3 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双方约定按需采购，按公司基准（含 13% 税）价格为基础，上浮 10% 确定结算价格

2.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与合作方交易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业主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期	合同价款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阿尔杰米耶夫矿通风罐笼井项目	矿山工程建设	2019/08/25-2022/10/30	24,265.81 万元人民币
2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竖井区段	矿山工程建设	2019/05/01起，45 个月	5,450.29 万美元
3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谦比希铜矿东南矿区分南采区外委采矿掘进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20/07/01-2022/12/31	4,900 万美元
4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I 号铜矿带 150 万吨年采矿工程及 III、IV 矿体充填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21/01/01-2021/12/31	12,060 万元人民币
5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乌兰矿铅锌矿采掘、供矿工程补充协议	采矿运营管理	2021/05/27-2024/05/26	10,955.51 万元人民币
6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20 年 7 月起 2190 天	41,430.29 万元
7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朱日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	采矿运营管理	2020/09/01-2023/08/31	15,000 万元人民币
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	铜陵有色冬瓜山铜矿床 60 线以南西翼开采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20/09/01-2022/08/31	12,210.78 万元人民币
9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首钢马兰庄铁矿有限责任公司露天转地下开采工程主井二期土建、矿建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20/11/01-2022/01/24	8058.89 万元人民币
10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郭李家副井井筒掘砌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21 年 10 月起 720 日	14,894.86 万元人民币
11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 III 标段井巷与安装工程	矿山工程建设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783 日	9,388.16 万元

注 1：序号 1-3 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序号 6-11 号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2：序号1合同，双方于2020年1月17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变更原合同附件9购置施工设备清单

注3：序号4合同已超过约定工期，但尚未完工的工程已经双方协商后顺延，合同正在履行中

注4：序号7合同，双方已于2021年12月3日签署《朱日和铜业9线竖井井筒装备及提升系统隐患整改工程补充协议》

注5：序号9合同，双方于2021年10月8日签署《终止协议》，现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3. 分包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与合作方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分包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四川致中致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红山铁矿I号铜矿带150万吨/年采矿工程	2020/4/23	11,500
2	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思山岭铁矿井下平巷掘砌、采切工程	2019/4/3	3,424.82
3	南京同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铲挖、装载、运输工序作业	2020/10/19	18,400
4	金掉隘建设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丰源矿业隧洞工程	2021/2/18	3,441.56
5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磊露天开采项目爆破工序作业	2021/2/18	7,007
6	河南三谊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磷化集团昆阳磷矿二矿地下开采项目井巷工程劳务分包	2021/10/12	6,050.42

注：序号2合同，现根据双方分别签发的《关于解除思山岭铁矿分包合同及清算的函》及《关于解除思山岭铁矿分包合同及清算的函的复函》，目前现存仍有部分支护工作量未完成，协议解除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对已完成工程量经双方验收确定后进行清算

4. 银行授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	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2021/12/7-2022/11/30	20,000.00	专项授信额度15,000万元；双优授信额度5,000万元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	2022年1月24日审批通过，期限1年	5,000.00	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2021年12月27日审批通过，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工程项下非融资	16,000.00	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	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用途
		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2/04/09-2023/04/09	12,000.00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2021/04/22-2022/04/21	20,000.00	贸易融资
6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21/7/23-2022/7/22	8,000	非融资性保函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9/18-2022/9/17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02.3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087.52 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

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1. 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2021年4月21日，有色控股召开《关于安庆铜矿井下采矿业务外包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1年第17期），同意将安庆铜矿采矿业务相关人员、资产转入铜冠矿建。

2021年4月26日，有色控股召开《关于安庆铜矿井下采矿业务外包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同意将安庆铜矿采矿业务划入铜冠矿建。

2021年4月30日，铜冠矿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采矿相关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铜陵有色与公司签署《采矿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铜陵有色将其安庆铜矿自有的20台套采矿设备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中水致远于2021年5月8日出具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铜矿拟转让采矿工区相关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280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作价2,333.24万元。2021年6月18日，有色控股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据此确定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2,333.24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铜陵有色已经完成了上述设备的交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公司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13年5月11日，铜冠矿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会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章程作出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设有市场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后勤保卫部等内部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铜冠矿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铜冠矿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11 名，分别为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王卫生、刘国泽、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其中，丁士启任董事长，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 5 名，分别为解硕荣、阮成兴、田军、张茂强、王瑞涛。其中，解硕荣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张茂强、王瑞涛。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胡彦华、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唐燕林、刘国泽。其中，胡彦华任总经理，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刘国泽任副总经理，王卫生兼职工董、党委书记，张弛兼任安全总监，唐燕林任总工程师，刘国泽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财务总监。

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11 人，基本情况如下：

丁士启，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气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铜陵有色董事，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马峰，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有色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忠义，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铜陵有色企业管理部（质量计量部）部长、职工监事，有色控股副总经济师，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姚兵，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铜陵有色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党

委书记、副总经理，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彦华，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卫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刘国泽，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汪旭光，汉族，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炸药与爆破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9年6月至今）。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淑萍，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现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任期：2020年4月—2025年4月），合肥市和淮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5年9月至今），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17年8月至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2021年9月至今）。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兴东，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腊梅，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今担任铜陵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专业教研室主任。

现任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铜陵智汇领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5人，基本情况如下：

解硕荣，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有色控股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铜陵有色监事，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阮成兴，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田军，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有色控股公司法律事务中心副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茂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高级业务主管、党群工作部部长等职务。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瑞涛，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彦华，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王卫生，党委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漳立永，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弛，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唐燕林，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刘国泽，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胡彦华，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王卫生，党委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漳立永，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之“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唐燕林，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部分之“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4/2	丁士启、范湘生、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王卫生	丁士启、范湘生、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王卫生、汪旭光、	新增人员：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专业水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为公司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		的独立董事
2020/12/26	丁士启、范湘生、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王卫生、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	丁士启、马峰、张忠义、姚兵、胡彦华、刘国泽、王卫生、汪旭光、徐淑萍、赵兴东、毛腊梅	新增人员：刘国泽； 退出人员：范湘生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卫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士启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2.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26	解硕荣、阮成兴、田军、张茂强、王瑞涛	解硕荣、阮成兴、田军、张茂强、王瑞涛	-	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第二次会议选举张茂强、王瑞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解硕荣等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3/18	胡彦华、王卫生、朱兴明、漳立永、郭传胜、刘国泽	胡彦华、王卫生、朱兴明、漳立永、唐燕林、刘国泽	退出人员：郭传胜 新增人员：唐燕林	郭传胜由于退出领导岗位，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唐燕林担任总工程师，王卫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0/6/8	胡彦华、王卫生、朱兴明、漳立永、唐燕林、刘国泽	胡彦华、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唐燕林、刘国泽	退出人员：朱兴明 新增人员：张弛	朱兴明由于退出领导岗位，卸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张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020/12/26	胡彦华、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唐燕林、刘国泽	胡彦华、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唐燕林、刘国泽	-	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任命胡彦华为公司总经理，王卫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漳立永为副总经理，张弛为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唐燕林为总工程师，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刘国泽为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2021/12/6	胡彦华、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唐燕林、刘国泽	胡彦华、王卫生、漳立永、张弛、唐燕林、刘国泽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刘国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卫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聘请了4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3以上，其中毛腊梅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389012275）。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9%、10%、12%、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3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及 3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外分公司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铜冠矿建（赞比亚）	35%
铜冠矿建刚果（金）	按照收入金额的 1% 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孰高征收
铜冠矿建（蒙古）	10%、25%
厄瓜多尔分公司	25%

注 1：按照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确定年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在 0-30 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 10% 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 25% 课以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4002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9年四季度省级直接融资奖励	6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2019〕126号）
2	发明专利授权或受让资助	6,000.00	《铜官区2019年创新创业专项（应用技术研究）资金第一批拟奖励补助项目》
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307.8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4	土地使用税补贴资金	230,773.08	《铜陵市应对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土地使用税补贴实施办法》（铜经信中小企〔2020〕18号）
5	2020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1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皖财企〔2020〕759号）
6	授权或受让发明专利资助	10,000.00	《2020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第二批拟奖补项目公示》
7	企业融资专项奖励	2,000,000.00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8	2020年现代服务业奖补资金	755,000.00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

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款	6,000.00	《关于2020年创新创业专项（应用技术研究）资金第二批奖励补助项目》
2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4,552.28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关于开展铜陵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铜人社秘〔2021〕9号）
3	2021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4	2021年度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10,000	《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铜政办〔2020〕6号）
5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铜陵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
6	2021年上半年企业招才引智补贴	1,500.00	关于贯彻《关于进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在铜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2020 年度）	231,200.17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8	2021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2,939,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分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E33994R5M），认证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 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对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业务资质”。

2.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20Q26635R5M），认证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 安全生产标准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S23582R5M），认证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岗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委派安全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追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制度，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且在有效执行中。

3. 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的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取得主管行政机关的确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参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2305	2227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848	807
	未缴人数	1457	1420
未缴原因	入职未满一月新员工	0	0
	本公司未缴，于其他单位缴纳	0	0
	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等	154	165
	外籍员工	1303	1255

注：公司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于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参与养老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2305	222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847	806
	未缴人数	1458	1421
未缴原因	入职未满一月新员工	0	0
	本公司未缴，于其他单位缴纳	0	0
	被认定为工伤 1-4 级	1	1
	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等	154	165
	外籍员工	1303	1255

注：公司养老保险于安徽省社会保险局缴纳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分别有 165 名和 154 名于境外工作的中国籍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上述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等，不愿缴纳社保个人承担部分，且不要求本公司缴纳。

公司共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一家境外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子公司共雇佣 1,255 名以及 1303 名于当地工作的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未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保，但公司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雇佣员工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用工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根据境外分、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境外分、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雇佣员工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2305	222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04	797
	未缴人数	44	10
未缴原因	入职未满一月新员工	-	-
	本公司未缴，于其他单位缴纳	-	-
	自愿放弃	154	165
	外籍员工	1303	1255

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开立单位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本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均于本公司缴纳，不存在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分别有 165 名和 154 名于境外工作的中国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措施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公司共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一家境外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子公司共雇佣 1,255 名和 1303 名于当地工作的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未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措施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报告期内，因新员工入职未满一月、外籍员工按照境外当地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获取住房保障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导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不属于“应缴未缴”情形。

根据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根据境外分、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境外分、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雇佣员工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就公司存在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有色控股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2日，公司因其马兰庄项目部存在进风井提升井架未设置过卷挡梁以及安装在进风井井架上的过卷保护装置位置不合理，罐笼超过进出车位置0.5米时不能使提升设备自动停止运转的违法事实，被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冀唐）安监罚[2020]察一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2020年9月7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检查出的问题按时完成了整改，不属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021年4月15日，公司因其辽宁思山岭项目部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本南）应急罚（2021）矿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取得了

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4日，公司因其安铜项目在安庆铜矿“2·27”冒顶片帮事故负有责任，被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铜）应急罚〔2021〕（矿-06-12）《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铜陵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2022年3月7日，公司因其铜山项目部存在安全教育培训、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顶板分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对铜山铜矿分公司“12·6”冒顶片帮事故负有责任，被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铜）应急罚〔2021〕（矿-01-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10日，铜陵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3月17日，公司因其辽宁思山岭项目部存在未按规定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480m水泵房水泵未按规定定期检测两项问题，被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本南）应急罚〔2022〕矿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取得了本溪市南芬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思山岭项目部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情形为一般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

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的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均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已满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静: 王静

穆曼怡: 穆曼怡

2022 年 4 月 15 日